

ROOFTEAM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对赌协议风险

2015 年 9-10 月，新股东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邦明志初对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协议由新股东、老股东和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其中约定：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5.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并启动做市交易，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和做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述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目标等；5.1.2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安排或工作；5.1.3 当标的公司经营指标无法达到本协议列明的经营目标的 80%时；

6.1 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6.1.1 2015 年度公司息税前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且自 2015 年起三年息税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 50%；6.1.2 2015 年度公司实际用户数对应 2014 年度增加 300 家，达到 1000 家；6.3 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5 年度息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6.5 原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后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新一轮增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增资每股价格的 120%，即 21.6 元/股，但本协议第 9.1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9.1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 120%。但本次增资中引进的其他投资人、以及未来向做市商增发或转让股权（股份），其他投资人或做市商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9.3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引进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 120%，则控股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新投资者投资的

价格达到或高于本协议投资方投资价格的 120%。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9.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12.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1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17.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

2016 年 8 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分别与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邦明志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下：“一、投资人及控股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中去除标的公司做为原增资协议签约一方，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需标的公司承担或履行之义务，各方均一致同意予以免除。二、投资人自愿放弃因增资协议中第 5.1 条、6.1 条、6.3 条、6.5 条等已经触发的关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做市时间、2015 年经营目标、下一轮增资价格及增资时间等条款中需由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投资人豁免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将来亦不再主张此项权利。三、自标的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后，原增资协议中第 5.1 条、6.1 条、6.3 条、6.5 条等条款均自动失效，增资协议中 9.1、9.3、9.4、12.1 等条款中规定的关于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别权利也一并终止，上述条款自动作废，投资人不再主张上述权利。控股股东不按原增资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原增资协议 17.1 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无需按增资协议 17.2 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支付违约金。四、投资人同意视情况与控股股东签署进一步的增资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或调整后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款进行

修改。”

补充协议签署后，上述基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新股东与控股股东约定，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均已免除，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涉及的相关控股股东与新股东间的对赌条款自动失效。原控股股东与增资股东之间基于公司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与增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的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火力发电、钢铁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会有所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提供的工业流体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提供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的厂家众多。公司通过快速响应、质量可靠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不生产工业流体控制产品，而是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流体控制领域产品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模式有别于传统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生产、制造商。公司与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生产厂家既合作，又竞争。整体而言，我国工业流体控制产品领域企业规模较小，制造技术相对落后，专业化程度不高，在行业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在低端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激烈。公司专注于提供中高端产品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避免低端应用领域激烈竞争，但公司仍面临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越趋激烈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3.06 万元、-1,695.16 万元和-1,571.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备货金额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从事工业流体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一般有 1-6 个月不等的结算期，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品牌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张，存货备货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将趋于平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并不断提高；但仍存在由于规模扩张导致的回款周期加长、存货金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营运资金周转不利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同时，对存货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6 万元、5,576.12 万元和 4,118.31 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63%、48.29%和 37.30%；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1%、64.68%和 168.2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当期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1-5 月销售占全年销售一般在 20%左右，而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过高。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带来经营风险。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一定的关联方销售与关联方采购行为。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065.25 万元、521.76 万元和 156.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85%、6.05%和 6.38%，向关联方合计采购存货金额分别为 222.77 万元、1,533.47 万元和 1,031.0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9.59%、23.52%和 44.39%。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且占比较高，主要系以前年度关联方罗富贸易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公司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因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变更手续繁琐，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2014 年度起，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已逐步转至公司名下，但原有的销售合同由以上两家关联方继续履行，所以以上两家关联方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以销售给下游客户，造成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2015 年度起已逐渐降低。

为承接关联方的原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剩余的库存商品，导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行为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且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新的同类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及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公司主要

客户为各主机厂及发电厂，受行业影响，各主机厂的配套件及其他客户的配套件采购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及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发电厂用电高峰期集中于每年的 5-9 月，检验检测服务集中于用电高峰期之后，所以维修服务收入集中于下半年。2014 年 1-5 月、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和 29.62%，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尽管公司会尽量合理安排采购，但仍不排除季节性流动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21 万元、2,476.81 万元和 3,221.5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较大金额的存货将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如果存货发生减值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且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及可能计提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由马子安、王群夫妇控制，实际控制人夫妇通过罗富电气、衡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94%的股份及控制公司 75.42%表决权，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会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 Roofteam Engineering 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目前均已变更经营范围，但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均作出尽快注销的承诺。公司关联方四方工程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热能工程总承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及备品配件的销售，锅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和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且两者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叠，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四方锅炉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及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已作出尽快办理四方锅炉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程序，摘牌后将四方锅炉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注入公司的承诺。

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注销罗富电站、罗富贸易及将四方锅炉整体注入罗富蒂曼的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5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2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80
七、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18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2
十、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附件	19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罗富蒂曼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罗富有限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罗富机电	指	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富电气	指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1.07% 股份的股东
邦明志初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4% 股份的股东
国盛古贤	指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65% 股份的股东
衡艺投资	指	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5% 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罗富电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邦明创业	指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6% 股份的股东
衡音投资	指	上海衡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61% 股份的股东
鸿钜投资	指	上海鸿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5% 股份的股东
骏烁投资	指	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持有公司 2.17% 股份的股东
邦明诚长	指	上海邦明诚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前股东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邦明创投	指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方锅炉	指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自仪	指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罗富电气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
罗富贸易	指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00% 股权的公司
罗富电站	指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罗富贸易持有 60.00% 股权的公司

罗富投资	指	上海罗富蒂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罗富贸易持有 53.00%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企业，罗富贸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Roofteam Engineering	指	Roofteam Engineering Co.,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独资并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大基业	指	上海国大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傲的照明	指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广敏照明	指	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
新炬机电	指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耕莹照明	指	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专业术语		
阀门	指	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
闸阀	指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升降运动的阀门
截止阀	指	启闭件（阀瓣）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轴线作升降运动的阀门
止回阀	指	启闭件（阀瓣）借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绕垂直于通路的轴线旋转的阀门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绕固定轴旋转的阀门
安全阀	指	启闭件受外力作用下处于常闭状态，当设备或管道内的介质压力升高超过规定值时，通过向系统外排放介质来防止管道或设备内介质压力超过规定数值的特殊阀门
变送器	指	把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转变为可被控制器识别的信号（或将传感器输入的非电量转换成电信号同时放大以便供远方测量和控制的信号源）的转换器
执行机构	指	驱动电动阀门运转的仪器
P.V.F	指	Pipe, Valves, Fittings 即管阀连接件
主机厂	指	锅炉厂、汽轮机厂等工业产品的大型制造商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
KSB	指	德国 KSB 阀门，为世界著名的制造泵和阀门公司，是世界上三家最大的泵阀制造公司之一
FLOWERVE	指	美国 FLOWERVE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它是由具有 130 年历史的 BW/IF（Byron Jackson）公司与具有 90 年历史的 Durco 国际公司合并而成的。在泵设计和制造方面，

		FLowsERVE 是全球泵业的领导者。它的泵产品主要用于许多工业领域，包括石油、化工和电力工业。执行 ANSI、ISO 和 API 标准
GALA	指	美国 Galaxy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流体控制及振动噪音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旗下拥有品牌 “GALA”、“EGO”、“LV”，为水务、消防给排水、水处理、化工及能源提供多样化产品
SIPOS	指	SIPOS Aktorik GmbH（西博思电动执行机构有限公司）。西博思电动执行机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门子公司 PI 部门。西门子公司于 1905 年生产出世界上第一台电动执行机构，以 SIPOS（SIEMENS Positioner 的缩写）做为其电动执行机构的商标。1999 年 10 月 1 日，西门子电动执行机构从西门子公司庞大的机构中独立出来，并以原商标 SIPOS 为公司名在德国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电动执行机构专业性公司：SIPOS Aktorik GmbH（西博思电动执行机构有限公司）。西门子公司将所有与电动执行机构有关的业务已全部转至西博思公司
ROTORK	指	英国 ROTORK 公司，是世界上著名的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生产厂家，于 1958 年注册于英国，ROTORK 因各种执行器而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声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子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300 号 2 幢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800630860

邮编：200433

电话：021-65506900

传真：021-65505200

网址：www.roofteam.com.cn

董事会秘书：杨洪霞

公司邮箱：roofteam@roofteam.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 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 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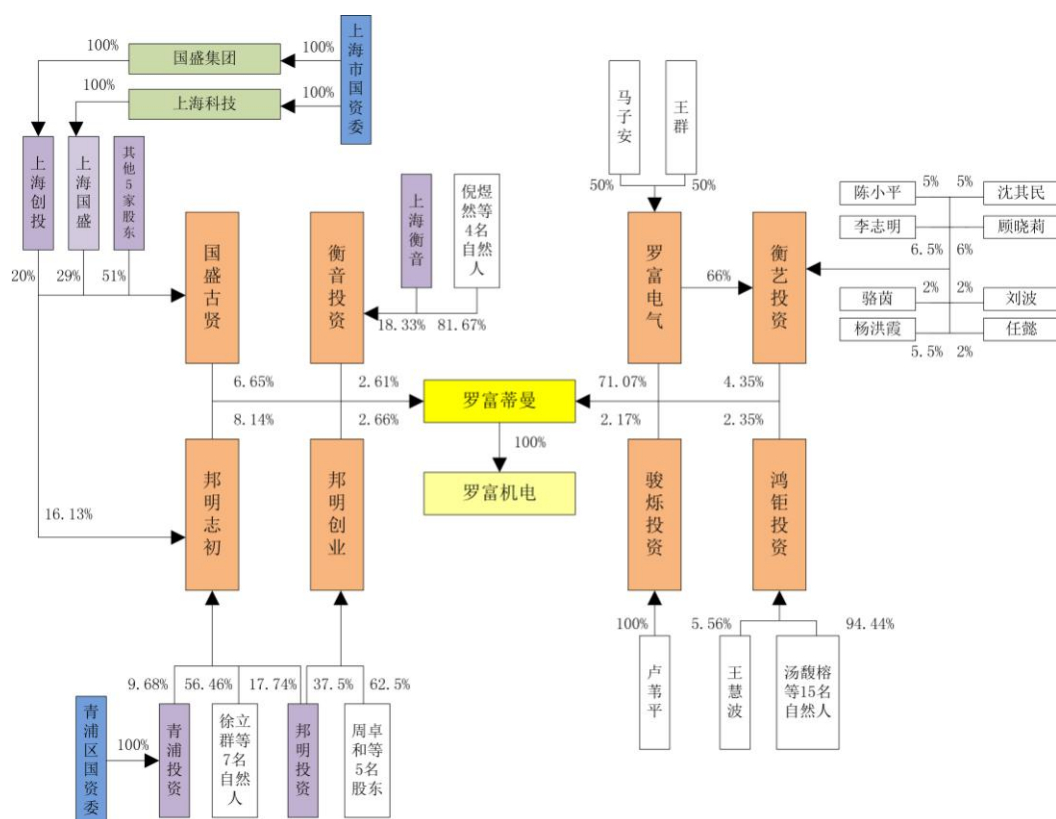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罗富电气、衡艺投资做出承诺，其所持有的罗富蒂曼股份将分三

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它争议事项
1	罗富电气	境内法人	16,345,000.00	71.07	否
2	邦明志初	境内有限	1,873,000.00	8.14	否

		合伙企业			
3	国盛古贤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530,000.00	6.65	否
4	衡艺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	4.35	否
5	邦明创业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12,000.00	2.66	否
6	衡音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0	2.61	否
7	鸿钜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40,000.00	2.35	否
8	骏烁投资	境内法人	500,000.00	2.17	否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1、罗富电气

全称: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078283655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动化系统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子安持有 50.00%，王群持有 5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富电气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子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00
2	王群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马子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

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热能转换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先后工作于上海锅炉厂设计处、工厂管理处、经营计划处，任设计员、科员；199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群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锅炉厂经营计划处计划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邦明志初

全称：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835087735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5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74%，徐立群等 9 名股东持有 82.26%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邦明志初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500.00	17.74

2	周卓和	境内自然人	8,500.00	27.42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0	16.13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	9.68
5	黄勇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6.45
6	司家勇	境内自然人	2,000.00	6.45
7	华桂兴	境内自然人	2,000.00	6.45
8	徐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00.00	3.23
9	李晓鹏	境内自然人	1,000.00	3.23
10	林森荣	境内自然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3、国盛古贤

全称: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0706603033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5-B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其他6名股东持有71.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盛古贤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050.00	29.0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000.00	20.00
3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0	11.11
4	江苏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500.00	14.44
5	上海保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000.00	13.33
6	上海国大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0	11.11

7	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00
合计			45,000.00	100.00

4、衡艺投资

全称:	上海衡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034209732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1-1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66%,李志明等8名股东持34.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衡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92.00	66.00
2	李志明	境内自然人	78.00	6.50
3	顾晓莉	境内自然人	72.00	6.00
4	杨洪霞	境内自然人	66.00	5.50
5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60.00	5.00
6	沈其民	境内自然人	60.00	5.00
7	骆茵	境内自然人	24.00	2.00
8	任懿	境内自然人	24.00	2.00
9	刘波	境内自然人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00.00

5、邦明创业

全称: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0059364562E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0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5%, 周卓和等 5 名股东持 62.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邦明创业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00.00	37.50
2	周卓和	境内自然人	1000.00	25.00
3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00.00	15.00
4	奚艺波	境内自然人	500.00	12.50
5	顾金玲	境内自然人	200.00	5.00
6	包舟	境内自然人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6、衡音投资

全称:	上海衡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7614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300 号 2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正惠持有 33.33%, 其他等 4 名股东持 66.6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衡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惠	境内自然人	360.00	33.33
2	上海衡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8.00	18.33
3	倪煜然	境内自然人	180.00	16.67
4	王珏	境内自然人	180.00	16.67
5	袁玲娣	境内自然人	162.00	15.00
合计			1,080.00	100.00

7、鸿钜投资

全称：	上海鸿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200152197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慧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68.4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2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汤馥榕持有 11.11%，其他等 15 名股东持 88.89%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馥榕	境内自然人	107.60	11.11
2	刘叶林	境内自然人	107.60	11.11
3	邵建潘	境内自然人	107.60	11.11
4	赵波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5	王慧波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6	李宏宇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7	吴越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8	黄成军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9	江健源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0	宋轶涵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1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2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3	赵军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4	金光赫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15	许永锋	境内自然人	53.80	5.56
合计			968.40	100.00

8、骏烁投资

全称:	上海骏烁投资管理中心	注册号:	9131011859472838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苇平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2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F区14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苇平持有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骏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苇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罗富电气	马子安	持有罗富电气50%的股份
	王群	持有罗富电气50%的股份
衡艺投资	罗富电气	持有衡艺投资6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邦明志初	邦明创业	邦明志初和邦明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邦明投资，两个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邦明创业	邦明志初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罗富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衡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鸿钜投资、骏烁投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衡音投资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上海衡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两个自然

人，上述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对外募集资金，因此，上述五个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此外，公司股东邦明志初已取得备案编码为 SD782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股东邦明创业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邦明志初及邦明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明投资已取得登记编号 P100120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公司股东国盛古贤也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古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 P10098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富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 71.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子安通过罗富电气、衡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97%的股份，王群通过罗富电气、衡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97%的股份，马子安与王群为夫妻关系，两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3.94%的股份，并拥有公司 75.42%比例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罗富电气持有本公司股份均达到 50%，为公司控股股东。马子安、王群控制的本公司表决权合计均达到 50%，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马子安，设立时名称为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300 号 2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调试。（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系由四方锅炉与罗富电气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四方锅炉以货币资金认缴 51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00%，罗富电气以货币资金认缴 49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00%。设立出资业经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事验（2013）第 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020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四方锅炉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2	罗富电气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四方锅炉、罗富电气按原比例认缴，其中：四方锅炉以货币资金认缴 510.00 万人民币，罗富电气以货币资金认缴 490.00 万人民币。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沪验（2016）5 号）（以下简称“《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四方锅炉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0	51.00
2	罗富电气	9,800,000.00	49.00	9,8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四方锅炉将所持公司 32.725%的股权作价 981.75 万人民币转让给罗富电气、所持公司 7.65%的股权作价 229.5 万人民币转让给国盛古贤，所持公司 7.565%的股权作价 226.95 万人民币转让给邦明诚长、所持公司 3.06%的股权作价 91.8 万人民币转让给邦明创业，本次转让作价为每股 1.5 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有限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转让各方已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81.725	16,345,000.00	81.725
2	国盛古贤	1,530,000.00	7.65	1,530,000.00	7.65
3	邦明诚长	1,513,000.00	7.565	1,513,000.00	7.565
4	邦明创业	612,000.00	3.06	612,000.00	3.06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由衡艺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作价为每股 12 元，增资款项合计 1,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

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7.84	16,345,000.00	77.84
2	国盛古贤	1,530,000.00	7.29	1,530,000.00	7.29
3	邦明诚长	1,513,000.00	7.20	1,513,000.00	7.20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4.76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91	612,000.00	2.9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4.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4.00 万人民币由鸿钜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作价为 18 元每股，增资款项合计 972.00 万元，其中 5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5.89	16,345,000.00	75.89
2	国盛古贤	1,530,000.00	7.10	1,530,000.00	7.10
3	邦明诚长	1,513,000.00	7.02	1,513,000.00	7.02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64	1,000,000.00	4.64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84	612,000.00	2.84
6	鸿钜投资	540,000.00	2.51	540,000.00	2.51
合计		21,540,000.00	100.00	21,540,0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64.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骏烁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0 万人民币、由衡音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60.00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作价为 18 元/股，增资款项合计 1,98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2.20	16,345,000.00	72.20
2	国盛古贤	1,530,000.00	6.76	1,530,000.00	6.76
3	邦明诚长	1,513,000.00	6.68	1,513,000.00	6.68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42	1,000,000.00	4.42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70	612,000.00	2.70
6	衡音投资	600,000.00	2.65	600,000.00	2.65
7	鸿钜投资	540,000.00	2.38	540,000.00	2.38
8	骏烁投资	500,000.00	2.21	500,000.00	2.21
合计		22,640,000.00	100.00	22,64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邦明诚长将 151.30 万人民币实缴出资额转让给邦明志初，本次转让由邦明诚长原始取得价格作价。转让各方已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已支付。（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由邦明志初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作价为 18 元每股，增资款项合计 648.00 万元，其中 3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1.07	16,345,000.00	71.07
2	邦明志初	1,873,000.00	8.14	1,873,000.00	8.14
3	国盛古贤	1,530,000.00	6.65	1,530,000.00	6.65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35	1,000,000.00	4.35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66	612,000.00	2.66
6	衡音投资	600,000.00	2.61	600,000.00	2.61
7	鸿钜投资	540,000.00	2.35	540,000.00	2.35
8	骏烁投资	500,000.00	2.17	500,000.00	2.17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100.00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出具的“天健沪审（2016）27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5,411,963.91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94号”《评估报告》，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9,323,736.31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85,411,963.9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3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6-12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0800630860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富电气	16,345,000.00	71.07
2	邦明志初	1,873,000.00	8.14
3	国盛古贤	1,530,000.00	6.65
4	衡艺投资	1,000,000.00	4.35
5	邦明创业	612,000.00	2.66
6	衡音投资	600,000.00	2.61
7	鸿钜投资	540,000.00	2.35
8	骏烁投资	500,000.00	2.17
合计		23,00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原有股东四方锅炉将其持有的罗富蒂曼 51%股权按四方锅炉原有的股权结构比例分别转让给其自身股东，使得股东通过四方锅炉间接持有罗富蒂曼的股份变成直接持股。其中国盛古贤、邦明诚长、邦明创业通过四方锅炉间接持有的罗富蒂曼股权均按比例分别转让给国盛古贤、邦明诚长、邦明创业；罗富电气、罗富投资、马子安、王群间接持有的罗富蒂曼股权统一全部转让给罗富电气，由于罗富电气、罗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子安和王群，本次转让前后罗富蒂曼股权的最终控制方及比例均不变，四方锅炉为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为进行资源整合，2013 年度，本公司成立后，罗富贸易逐步将供应商的代理权转移至罗富蒂曼名下，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合同，并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公司，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固定资产及存货，不承接其他资产与负债。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存货及固定资产的业务，是否构成业务合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及结果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重组对象能够构成业务；二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

公司收购上述资产主要目的为规范化运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①从收购的资产来看，公司收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将为公司扩大目前经营业务所用。公司收购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但与之相关其他资产、负债等在报告期内并未转移至公司。

②无法形成可靠的剥离财务报表。重组业务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是业务合并财务方面的原则性要求。而上述收购的资产标的并没有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即在收购时不具备独立会计核算条件，因而无法形成可靠的剥离财务报表，不具备业务合并的条件。

③从业务模式上看，公司与关联方罗富贸易和罗富电站的商业模式不同，公

司系开放式的平台型企业，为行业中的上游企业和广大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的平台服务，自成立以来，在上游产品品类、服务内容、产品及服务所进入的工业领域等各方面相比罗富贸易和罗富电站均有巨大差异，罗富贸易主要系基于几个上游厂商的代理授权向主机厂等提供相关产品，本身不具备提供多样化产品的能力，同时，不具备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检测服务能力，因此，罗富贸易不具备公司所具备的完整的向各独立工业企业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罗富电站是一家小型的生产服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阀门连接件及专用工具的加工、阀门安装，同时，承接部分阀门维修服务，业务范围和种类相对较小，客户数有限同时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的火电厂，和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类别、服务方式、客户数量和地域分布上存在巨大差异。

④从备考业务合并报表看，为了核查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行为对罗富蒂曼财务报表中资产和业绩的影响程度，申报会计师编制了报告期内的备考业务合并报表，通过编制备考业务合并报表可以看出，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89,121,333.63	204,438,632.15	168,595,100.72
负债总额（元）	84,877,652.12	91,238,066.22	120,999,51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4,243,681.51	113,200,565.93	47,595,588.89
营业收入（元）	33,225,435.31	98,827,731.52	106,750,275.73
营业成本（元）	25,424,184.98	56,564,395.45	73,170,398.52
净利润（元）	338,128.59	17,604,977.04	12,484,845.27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实物资产，缺乏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且收购资产将主要用于公司目前经营及业务发展，所以按照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罗富贸易、罗富电站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罗富机电

（1）罗富机电设立

罗富机电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马子安，设立时名称为上海罗富蒂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樱南路 15 号二幢四层 412 部位，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机电设备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罗富机电系由罗富蒂曼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罗富机电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罗富机电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31000095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罗富机电已取得编号为 91310000312211384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罗富机电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罗富蒂曼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罗富机电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5 年 2 月 3 日，罗富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楼底层东 B 部位。股东会决议同时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阀门装

配组装、调试、维修加工，区内以机电设备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罗富机电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罗富机电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5,012,735.41	4,666,869.21	354,93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308,775.28	4,637,369.21	324,113.03
营业收入（元）	-	-	-
净利润（元）	-328,593.93	-286,743.82	-75,886.9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马子安	中国	否	31010619630419*****	2016.7.20-2019.7.19
2	顾晓莉	中国	否	31011019810327*****	2016.7.20-2019.7.19
3	王爱民	中国	否	32010619730929*****	2016.7.20-2019.7.19
4	龚钟明	中国	否	32102119700804*****	2016.7.20-2019.7.19
5	杨洪霞	中国	否	31011219681023*****	2016.7.20-2019.7.19
6	李志明	中国	否	31010619771126*****	2016.7.20-2019.7.19
7	李科频	中国	否	31010619771126*****	2016.7.20-2019.7.19

(1) 马子安先生，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顾晓莉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上海威源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4 年至 2013 年 9 月，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商务部经理、营运部总监；2013 年 10 月开始，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龚钟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化学系，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科技部战略研究院预测部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愈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王爱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和证券投资部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美国盖安德咨询公司上海办事处代表；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祥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杨洪霞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上海锅炉厂自控组技术员；199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宏声房地产经营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10 月开始，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 李志明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 年至 2000 年，上海锅炉厂历任服务工程师、工会工作；2001 年至 2013 年，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开始，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7) 李科频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信息工程系，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市场总监、产品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16 年 1 月开始，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蒋永祥	中国	否	31011019690829*****	2016.7.20-2019.7.19
2	刘波	中国	否	31010119660416*****	2016.7.20-2019.7.19
3	任懿	中国	否	31010419790812*****	2016.7.20-2019.7.19

(1) 蒋永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博士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 刘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大专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调节器厂仓库管理员、业务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海宝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 任懿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艺术设计系，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员；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4 年 1 月开始，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马子安	中国	否	31010619630419****	2016.7.20-2019.7.19
2	顾晓莉	中国	否	31011019810327****	2016.7.20-2019.7.19
3	李科频	中国	否	31010619771126****	2016.7.20-2019.7.19
4	杨洪霞	中国	否	31010619541028****	2016.7.20-2019.7.19

(1) 马子安先生，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顾晓莉女士，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李科频先生，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杨洪霞女士，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马子安	董事长、总经理	-	8,502,500.00	8,502,500.00	36.97%
2	顾晓莉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0.00	60,000.00	0.26%
3	王爱民	董事	-	-	-	-
4	龚钟明	董事	-	-	-	-
5	杨洪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5,000.00	55,000.00	0.24%
6	李志明	董事	-	65,000.00	65,000.00	0.28%
7	李科频	董事、副总经理	-	-	-	-
8	刘波	监事会主席	-	20,000.00	20,000.00	0.09%
9	蒋永祥	监事	-	-	-	-
10	任懿	监事	-	20,000.00	20,000.00	0.09%
合计			-	8,722,500.00	8,722,500.00	37.9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6〕6-156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041.56	11,547.37	6,956.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72.07	8,995.82	2,9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72.07	8,995.82	2,926.99
每股净资产（元）	3.68	3.91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91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2	24.25	57.86
流动比率（倍）	4.15	4.36	1.61
速动比率（倍）	2.90	3.39	1.08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7.63	8,620.64	5,760.35
净利润（万元）	166.26	668.82	89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26	668.82	89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98	1,246.97	89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98	1,246.97	898.43
毛利率（%）	30.52	36.38	36.81
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88	4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	35.21	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2.18	4.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3	2.38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66	-1,695.16	-2,20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74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23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 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张娜、朱伟、陆郭淳、朱晓芬、王海山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吴军、蒲舜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韩桂华、林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 真：010-638896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

公司是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工业流体机械综合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多种流体机械提供定制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注重诚信、专业、创新，致力于在国内工业流体控制设备领域内，首创集聚、开放、共享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公司主要围绕以工业阀门检验检测技术为核心，开发出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检验、检测、校验设备，能对各种阀门检测进行快速响应，有效缩短客户的检修等待期，为机械、化工、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企业提供工业阀门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全系列的过程控制类产品。

公司建立了自主开发的客户管理大数据系统，能对客户的阀门型号等进行实时管理，分析潜在的阀门检测、改造等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建议，同时为公司的存货管理提供支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商品品种最全、物流周转速度最快、服务网点最全、规模最大的平台型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从业务开展的形态上，公司目前已形成 3 类主要业务，主机厂配套件及新建项目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配套件销售。

1、主机厂配套件及新建项目业务：

主要针对新开工项目及国内大型主机厂，如新建电站。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参与，按照客户的要求采购所需的各类阀门；比如公司承接的杭州锅炉厂浙能绍兴滨海热电 4*500T/H 煤粉炉安全阀项目，为客户提供锅炉上的配套产品及配套服务。

2、检验检测服务：

为客户各类设备上的阀门提供全寿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包括检验检测，并提供维修、更换、改造等各类建议，客户遍布国内各类工业领域。比如公司对上海外高桥发电厂安全阀进行维修，并为客户提供检测认证服务。

3、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MRO）：

为国内各类工业领域已经在运行投产的项目，有产品技术升级改造、备件、配件等需求的客户提供各类阀门备品配件。比如公司为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系统技术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方案，并提供相应配套件。

公司上述 3 类业务中主要涉及到的产品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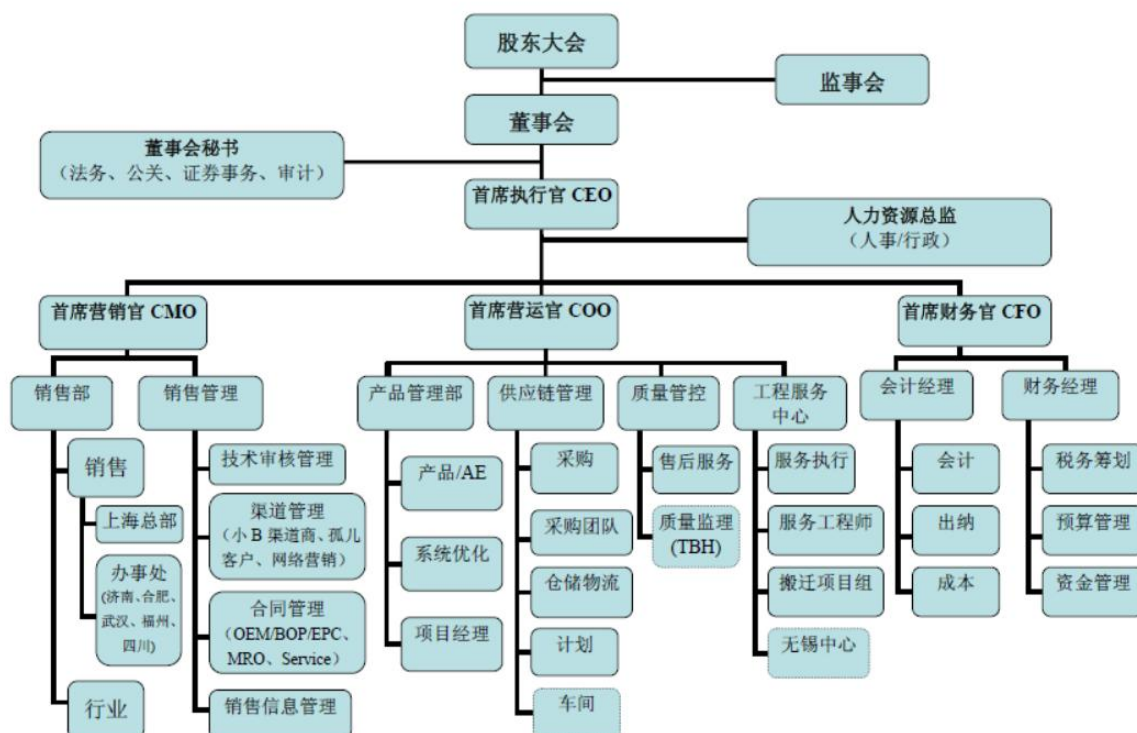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1	MOGAS 球阀		该系列产品主要是电力系统用球阀，例如火电机组、联合循环电厂，提供性能和安全性最佳的工艺解决方案。
2	Masoneilan 调节控制阀		GE 提供全系列产品，为需要流体控制行业提供全面的过程解决方案，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等各种工况。

3	Consolidated 安全阀		GE 提供全系列安全泄压阀产品，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应用环境介质等选择类型、尺寸、选型和配置。
4	JC 开关阀，球阀		该品牌产品为化工、电力行业提供详细流体控制方案，阀门包括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等。
5	罗斯蒙特 变送器		该系列产品用于流量、液位和压力的测量。一体化设计安装，全面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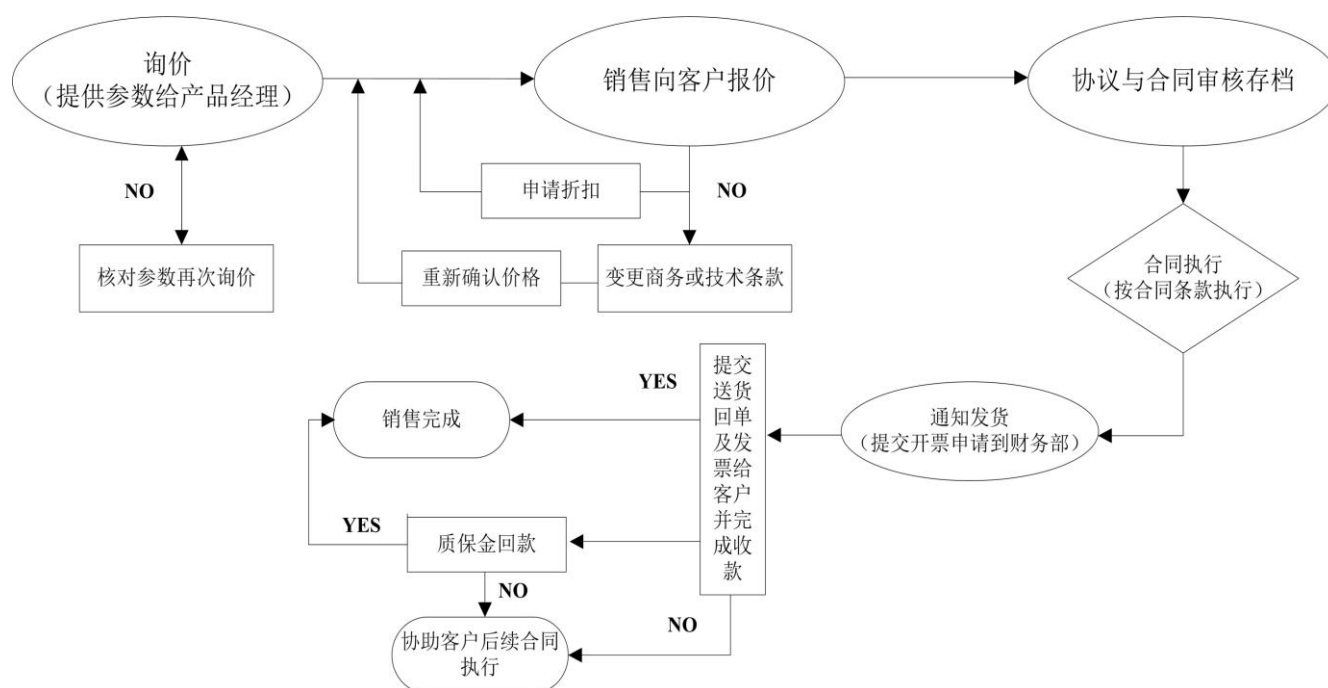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成为 FLOWERVE、GE、MOGAS 的合格服务授权商。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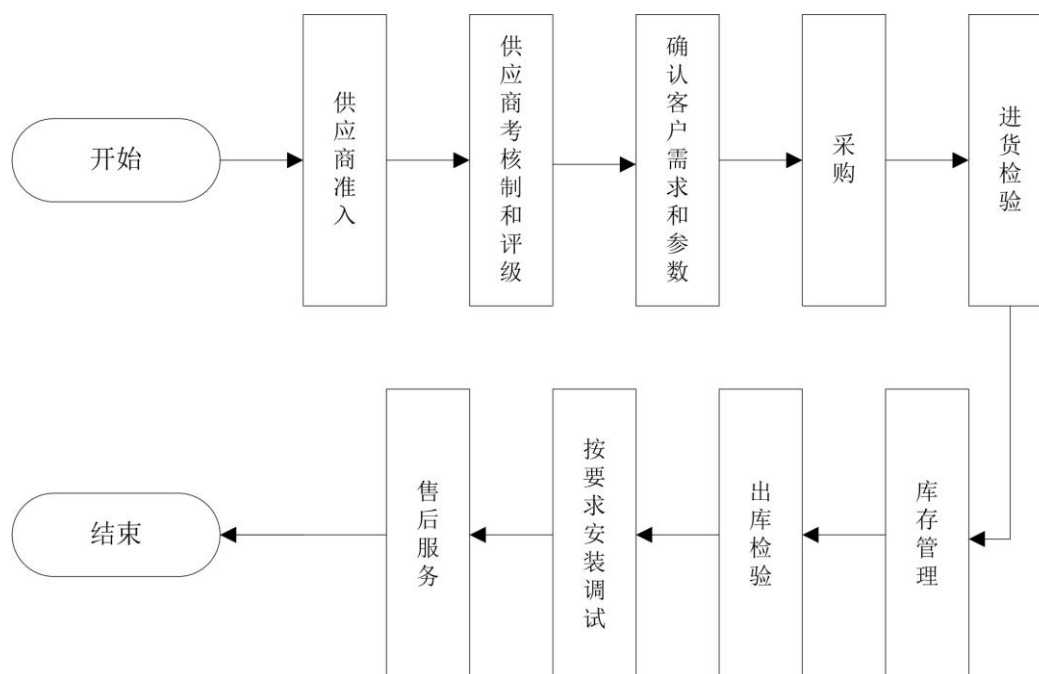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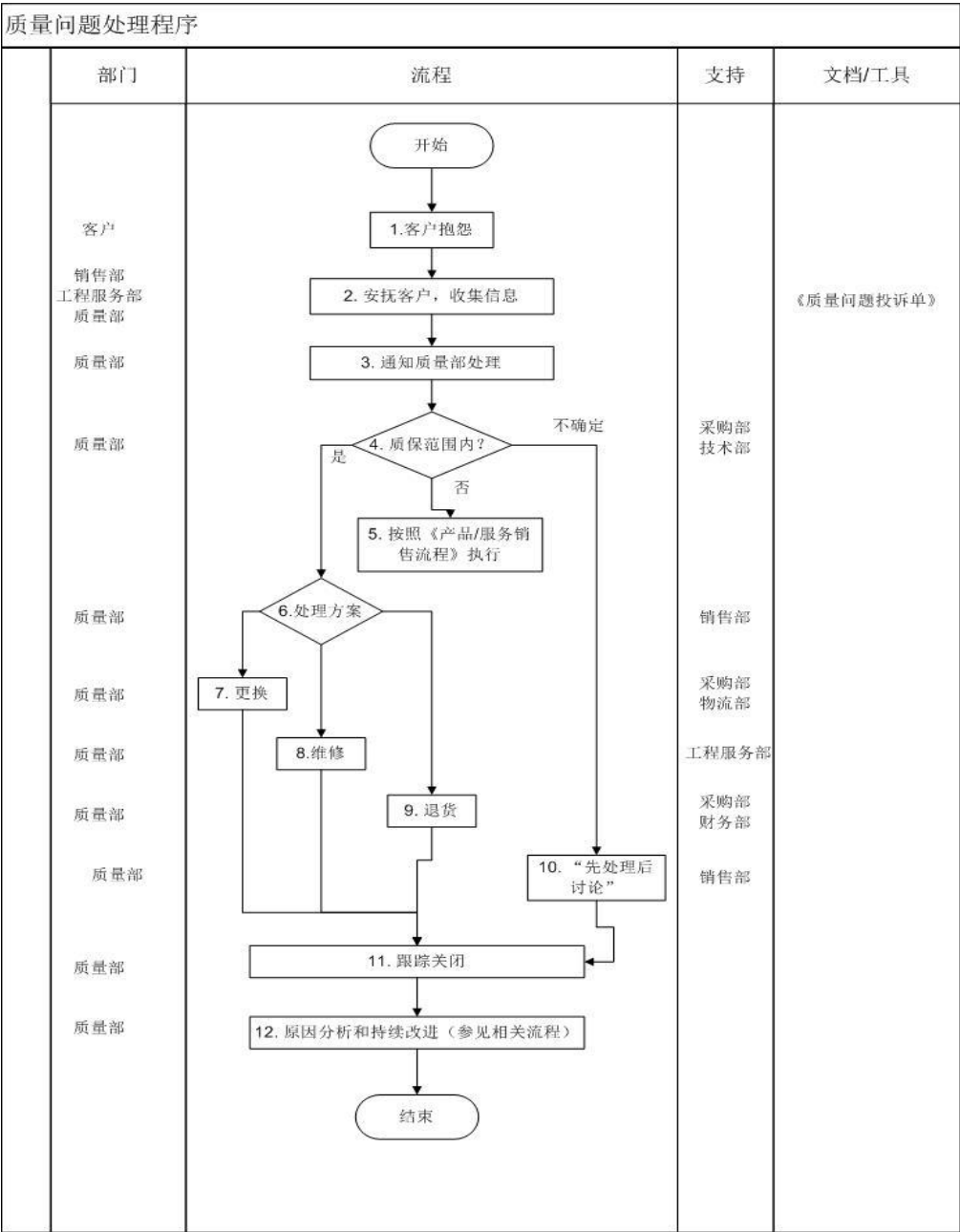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质量处理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应用的技术主要为工业阀门选型及检验检测技术，业务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特点
1	安全阀选型技术	根据用户实际工况位置，整定压力、温度及排量等参数，用选型软件进行选型计算，选型软件根据这些参数计算出需要的喉径、压力等级及材质，从而生成型号。

2	调节阀选型技术	梅索尼兰调节阀选型要求：实际工况位置、管道尺寸、工作介质、设计温压、流量、阀前压力、阀后压力、工作温度、调节阀控制要求等参数，用软件进行选型报价。
3	开关阀选型技术	根据用户电厂实际工况位置，排汽阀需要提供流量，设计温压参数，管道尺寸、材质等参数，用产品样本及流量压力计算软件选型。
4	球阀选型技术	根据客户需求参数(设计温压，材质，管道尺寸等)，用样本选型。
5	带压校验-有管路压力的热态校验技术	安全阀在线校验系统是专为试验正常操作条件下的管路安全阀和卸压阀而设计的，这称为带压试验。维修经验显示，由熟练技术员操作时试验结果的误差约 1%。 安全阀在线校验系统能存储带日期的调试记录，记录出受试阀门的升起压力和管道压力，还可记录阀门位移。
6	不带压校验-无管路压力的冷态校验技术	安全阀在线校验系统也可使用于不带压（即无管路压力）调试安全阀和卸压阀。进行这种调试之前，先根据已知的阀门结构、尺寸进行计算，以确保可安全地进行试验。根据不带压调试记录下的数据可以确定：原阀门的起跳压力；重新设定阀门起跳压力；阀门的弹簧特性；阀门位移。

公司在长时间的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积累和沉淀了对于上述技术能力的掌握，并且形成了具体的实施案例。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在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自有技术在同行业中具有创新性和比较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公司已取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1	便携式先导阀用泄漏检测仪	201420383038.7	实用新型	2014.7.11	2014.11.05	罗富有限
2	便携式阀门密封面电动研磨装置	201420383156.8	实用新型	2014.7.11	2014.11.05	罗富有限
3	用于电动研磨机的研磨组件	201320137729.4	实用新型	2013.3.25	2013.10.16	罗富有限
4	轻便型弹簧安全阀专用拆装工具	201320138147.8	实用新型	2013.3.25	2013.10.16	罗富有限
5	安全阀去除氧化皮用电动研磨机	201320133895.7	实用新型	2013.3.22	2013.10.16	罗富有限

6	用于电动研磨机的传动组件	201320133963.X	实用新型	2013.3.22	2013.10.16	罗富有限
---	--------------	----------------	------	-----------	------------	------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第 1、2 项为原始取得，第 3-6 项为公司于 2014 年度自罗富电站无偿受让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经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燃烧器阀组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087048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5.5.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5048139 号-1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www.roofteam.com.cn	2016.5.24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GR20153100025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8.19（有效期 3 年）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TS7831011-2018	FD1/FD2 安全阀校验(含在线校验)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 (有效期 4 年)

3、CAS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2	11714Q10555R0S	安全阀维修校验(含在线校验)、各类阀门的(安全阀、调节阀、截止阀、开关阀)进出口代理贸易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4.9.30 (有效期 3 年)

4、海关注册登记证

序号	海关注册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权利人
1	3110966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驻杨浦监管站	2016.6.22 (有效期 2 年)	罗富有限
2	312246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4.1 (有效期 2 年)	罗富机电

5、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权利人
1	013170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3.11.14	罗富有限
2	01797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3.24	罗富机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罗富蒂曼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

序号	授权公司	授权产品	授权区域或项目	授权有效期
1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梅索尼兰、康索里德)通用电气流体过程技术	上海、江苏、山东; 浙江 (仅限康索里德产品)	2015.4.1-2017.3.31
2	美国默科思 (MOGAS) 工业公司	MOGAS 阀门	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	2016.1.1-2016.12.31
3	博雷 (中国) 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博雷阀门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扩容 200T/H 脱盐水装置工程项目	至此项目结束
4	JC Fabrica de Valvulas,s.a	JC 阀门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 项目改造 27 台高性能气动切断球阀	2016/5/31-2017.4.29
5	Kyung Duk Industry Co.,LTD	KD 阀门	中盐合肥化工基地二期 3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联产碳酸二酯项目	2016.6.19-2016.12.31
6	Flowserve China	爱德华阀门火电市场 MRO 代理商	安徽、山东、广东区域	2015.5.20 始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3,824,920.44	1,597,368.18	2,227,552.26	5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9,256.54	1,149,087.58	460,168.96	28.60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766,065.91	368,673.91	397,392.00	51.87
合计	6,200,242.89	3,115,129.67	3,085,113.22	49.76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服务工程师	28	34.15
研发人员	31	37.81
销售人员	11	13.42
管理人员	4	4.87
财务行政	6	7.32
采购人员	2	2.43
合计	82	100

公司员工以研发和服务类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71.96%。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与业务相符。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23	28.05
30-40 岁	27	32.92
40-50 岁	15	18.30
50 岁以上	17	20.73
合计	82	1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5	30.49

大专	25	30.49
中专（职高）	7	8.53
高中及以下	25	30.49
合计	82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98%，能够满足公司的技术研发要求，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

（4）职业经历

从业时间	人数	占比（%）
20 年以上	30	36.59
10 年-19 年	28	34.15
5 年-9 年	12	14.6
5 年以下	12	14.63
合计	82	100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要求员工具有较丰富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积累。公司员工从业 5 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 70 人，占比为 85.37%，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马子安	中国	否	31010619630419****
2	李志明	中国	否	31010619541028****
3	孙浩	中国	否	3101081991013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马子安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李志明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之“1、董

事基本情况”。

(3) 孙浩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务技术部应用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技术部应用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渠道部渠道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马子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850.25	36.97
2	李志明	董事	6.50	0.28
3	孙浩	渠道经理	-	-
合计		-	856.75	37.25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七)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 号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402-1403 室	曾奇峰	391.7	杨 2006027581、 杨 2006027582	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45,270 元/月
2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A 独立办公楼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3020	杨 200401844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0 元/月/平方米

3	中国（上海）自贸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D2 区 005 块 C 楼底层东 B 部位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709.09	沪房地市字 2000 第 005540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511 元/年/平方米
4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 蓝海国际大厦 B 座 1708-1709 间	聂玉珍	103.4	房地权合产第 625586 号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4,600 元/月
5	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1 层 08-09 单元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34.94	武房权证昌字 2012002586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112 元/月/平方米
6	济南市二环东路 3218 号发展大厦 B 座 1601 室	张锐	139.11	济房权证历城第 172626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4 日	100,000 元/年
7	无锡市南湖中路 88 号	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	831.1	锡房权证南泉字第 123516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0,000 元/月

2016 年 7 月，曾奇峰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402-1403 室，建筑面积 391.7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5,270 元/月，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租用的办公场所，拟于 2016 年 10 月搬迁到该地办公。

2015 年 12 月，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A 独立办公楼，建筑面积 302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40 元/月/平方米，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2014 年 11 月，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与罗富机电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中国（上海）自贸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D2 区 005 块 C 楼底层东 B 部位，建筑面积 709.09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511 元/年/平方米，租金两个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机电租用的办公场所。

2013年11月，聂玉珍委托代理人姜云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 蓝海国际大厦 B 座 1708-1709 间，建筑面积 103.4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4,600 元/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合肥办事处人员租用的办公场所。

2014 年 8 月，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者有限公司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1 层 08-09 单元，建筑面积 234.94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12 元/月/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30 元/月/平方米，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武汉办事处人员租用的办公场所。

2013 年 12 月，山东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济南市二环东路 32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202 室，建筑面积 69.36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租金为 41,000 元/年，物业管理费为：0.15 元/天/平方米，租金每半年预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济南办事处人员租用的办公场所。

2016 年 2 月，张锐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济南市二环东路 3218 号发展大厦 B 座 1601 室，建筑面积 139.11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租金为 100,000 元/年，物业管理费为：5.5 元/月/平方米，租金每半年预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济南办事处人员租用的办公场所。

2016 年 4 月，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与罗富有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无锡市南湖中路 88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831.1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30,000 元/月，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为罗富有限租用的仓库。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	业务收入	占比 (%)	业务收入	占比 (%)
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	12,545,603.31	51.26	63,323,455.77	73.46	45,437,809.82	78.88
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	10,948,962.06	44.73	15,712,318.64	18.23	6,619,509.38	11.49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981,771.53	4.01	7,170,631.32	8.32	5,546,191.64	9.63
合计	24,476,336.90	100.00	86,206,405.73	100.00	57,603,510.8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3.54%、42.84%和 50.1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现已更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罗富贸易销售金额较大，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014 年度公司销售额 57,603,510.84 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98,956.38	23.26
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695,558.93	9.89
3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4,839,316.30	8.40
4	上海集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07,690.60	6.09
5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3,398,572.63	5.90

合计	30,840,094.84	53.54
----	---------------	-------

2、2015 年度公司销售额 86,206,405.73 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12,000,905.92	13.92
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0,594.29	8.48
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817,162.42	7.91
4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5,412,128.23	6.28
5	上海法罗力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5,384,615.36	6.25
合计		36,925,406.22	42.84

3、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额 24,476,336.90 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宏会海轨道设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4,102.55	11.46
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2,752.11	10.35
3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2,521,367.50	10.30
4	上海蓝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30,524.78	9.93
5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993,717.94	8.15
合计		12,282,464.88	50.19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蓝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在岚持有公司关联方上自仪 40%的股份，上海蓝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电控设备、热工仪表及原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公司向 ABB、西门子采购的仪器仪表等产品，终端客户为各大电厂。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人工成本及采购阀门及相关配套件。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各期消耗水电金额分别为 8,640.90 元、11,780.36 元、20,115.56 元，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12%，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很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51%、66.36%和 86.03%。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罗富贸易、罗富电站为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采购金额较大，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81.51%，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6,858,247.86	25.84
2	福斯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6,546,929.60	24.66
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6,529.92	13.36
4	Dresser, Inc.	2,874,148.55	10.83
5	MOGAS INDUSTRIES, INC	1,810,626.58	6.82
合计		21,636,482.51	81.51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6.3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公司	15,127,375.59	23.20

2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1,585,669.82	17.77
3	Dresser, INC	8,214,892.98	12.60
4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4,821,610.25	7.40
5	MOGAS INDUSTRIES, INC	3,517,868.49	5.40
合计		43,267,417.13	66.36

3、2016 年 1 至 5 月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52.3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69,212.01	44.21
2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737,339.83	11.78
3	Dresser, INC	2,398,207.43	10.32
4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2,354,417.10	10.14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225,579.00	9.58
合计		19,984,755.37	86.03

报告期内，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康贸易”）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系该公司部分国产知名品牌阀门的经销商，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与公司代理的品牌及代理区域均有所不同，公司下游客户需采购部分国产品牌阀门时，公司向晓康贸易进行采购，晓康贸易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代理的品牌产品以满足其客户对其他品牌的需求，所以导致采购行为与销售行为同时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Dresser, INC 与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均为 GE 旗下的子公司，其中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为 GE 在苏州设立的工厂。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	------	---------	------	----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685.03	2016.5.26-2016.11.25	4.75%	2015/3/6
		3,941,064.94	2016.5.27-2016.7.27	5.6%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2/26 至 2016/8/25	5.655%	2016/1/2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2016/3/29 至 2017/3/28	基本利率 +84 基点	2016/3/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	2,920,000.00	2016/4/19 至 2017/4/18	基本利率 +84 基点	2016/4/19

2015 年 3 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81600150306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250 万元，融资最长期限 6 个月，王群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MR781599131227 号《房产抵押合同》为协议期间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产生的最高 11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王群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泗陈公路 4388 弄 155 号的沪房地松字（2009）第 027751 号房地产。

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600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夫妇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2160004-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归还，质押的股权已解除。

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633000501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夫妇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ZE1427390001ZD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80 万股股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归还，质押的股权已解除。

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633000501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92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夫妇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ZE1427390001ZD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80 万股股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归还，质押的股权已解除。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超过 200 万）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	安全阀	2016.1.19	\$729,980	正在履行
2	上海宏会海轨道设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柜	2016.1.19	¥3,280,800	正在履行
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阀	2015.5.27	¥2,014,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法罗力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变送器	2015/12/31	¥2,3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球阀	2015.4.16	¥5,332,190	正在履行
6	无锡明燕装备有限公司	调节阀	2015.11.27	¥14,041,060	正在履行
7	上海集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4.11.18	¥3,000,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阀备件	2014.11.18	¥3,051,550	履行完毕
9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断阀	2014.7.24	¥4,481,694	履行完毕
10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件	2014.9.1	¥5,662,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超过 200 万）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变送器	2016.1.6	¥2,193,971	履行完毕
2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安全阀备件	2016.5.23	¥2,685,447	正在履行
3	Dresser Inc.	安全阀	2015.7.7	\$626,833	正在履行
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定位器	2015.10.14	¥2,815,280	履行完毕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定位器	2015.12.8	¥4,226,299.74	履行完毕
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	2014.1.22	¥3,952,0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独立第三方工业流体机械综合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多种流体机械提供定制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围绕以工业阀门检验检测技术为核心，对各种阀门检测进行快速响应，有效缩短企业客户的检修等待期，为客户提供工业阀门全寿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全系列的过程控制类产品。作为客户过程控制系统中全系列产品且具备服务能力的供应链平台商，帮助用户整合其繁复冗长的供应链及可能涉及的到是质量或资质评审或监管工作。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积累行业经验和提升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客户已经遍及机械、化工、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典型客户有杭州锅炉厂、上海宝钢、华电可门电厂等。公司建立与客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从而实现持续盈利。

（一）销售模式

公司新项目开发，指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参与各类工业项目的P.V.F产品的竞标，增加平台内优质产品或高性价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客户的整体运行效率及后续售后备件及维护。通过中标的新项目，在项目初期就开始布局售后市场中的产品和服务，为后续可能产生的售后市场做好铺垫，确保可持续增长。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及检验检测服务开发，同样基于工业市场的大数据，公司对市场上存量产品的使用情况、年限、品牌、品类等作出合理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配置或自主研发适用的服务工具类产品，及配套相应的

基础工艺制造或跟踪服务能力，确保在服务中，帮助客户更换常规备品配件外，具备独特的自有的检维修及质量跟踪能力，与传统服务形成差异化，不仅能满足单体产品的服务，还能形成良好有效的总包、长期维护等服务能力，形成优质的、高门槛的、较难复制的高利润增长来源。

（二）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全国范围的市场调查工作，了解各类存量工业客户现有产品的配置及使用情况，并通过大数据的整理分析，统计存量市场上同类客户使用的P.V.F产品中的通用性及可替换性，合理配置一定比例的产品库存，以有效满足存量市场的售后、维保、改造等需求。公司通过整个存量市场的数据，设定出库存配置的比例，与上游厂商谈判，得到最优价格和最好交货期，从而满足存量客户售后项目中产品非批量化要求，不仅解决了客户非标要求，也保证了公司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阀门是在流体系统中，用来控制流体的方向、压力、流量的装置，是使配管和设备内的介质（液体、气体、粉末）流动或停止并能控制其流量的装置。例如：在发电厂中阀门能够控制锅炉和汽轮机的运转；在石油、化工生产中，阀门起着控制全部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正常运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

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针对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生产定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国家核安全局制定民用承压设备证度。国家商务部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负责指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和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其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调研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技术发展、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发布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行业发展政策建议，提供行业技术经济咨询，并组织宣传贯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跨地区的全国性阀门行业协会，通过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际交流，促进国内外合作，并起到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阀门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阀门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内容负责，负责归口标准的宣贯和解释，负责阀门行业的标准化技术研究。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为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

1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2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要目的是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在创新。通过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消化吸收一批先进技术,攻克一批事关国家战略利益的关键技术。
4	2006年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实施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特点与产品特点,按不同产品规定了许可级别、条件与要求,并确定了许可方式、许可程序。阀门生产企业从事属于规定范围的阀门产品制造,必须按照上述规则,取得相应级别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5	2009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抓住钢铁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船舶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有色金属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国防军工等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和特种原材料等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对于基础部件,《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大型、精密轴承、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高强度紧固件、高压柱塞泵/电动机、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液力变速箱、气动元件、轴承密封系统、橡

				塑密封件等。
6	2009 年	《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	国务院	压力管道的作业一般都在室外，敷设方式有架空、沿地、埋地，甚至经常是高空作业，环境条件较差，质量控制要求较高。由于质量控制环节是环环相扣，有机结合，一个环节稍有疏忽，导致的都是质量问题。而焊接是压力管道施工中的一项关键工作，其质量的好坏、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制造工期，因此过程质量的控制显得更为重要。根据压力管道的施工要求，必须在人员、设备、材料、工艺文件和环境等方面强化管理。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措施，才能保证压力管道的焊接质量，确保优质焊接工程的实现。
7	2011 年	《工业转型升级 规划 (2011-2015)》	国务院	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8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对中国制造业的发展提出战略性要求。指出到 2025 年，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 70%自助保障。

9	2016 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了T S G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	-------------------	--------	---------------------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概况

阀门是流体控制系统的关键设备，一般应用于液态或气态流体控制环境，其主要应用领域为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水处理、造纸、冶金、制药、食品、采掘、有色金属、电子等行业等。其中，石油天然气、能源电力和化工领域是阀门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全球阀门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和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德国等。近年来，发展中国家阀门市场需求在迅速扩大，其主要原因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总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等阀门下游行业的发展，进而刺激了阀门产品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阀门消费大国，自2003年以来，国内阀门行业整体上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景气程度高于全球水平。尽管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内阀门行业增速下滑，但在2010年又恢复到较高的增长水平。从产品类型来看，我国阀门行业目前已经能生产十几大类产品，如闸阀、截止阀、球阀、蝶阀、安全阀、止回阀、节流阀、旋塞阀、减压阀、隔膜阀、疏水阀、紧急切断阀等，是石油、化工、电站、长输管线、造船、核工业、各种低温工程、宇航以及海洋采油等国民经济各部门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然而，我国阀门生产企业规模过小、产业集中度过低。据统计，目前国内大约有3,000多家阀门制造企业，数量居世界第一。但这其中多为低层次、小规模、家庭作坊式的企业，由于产业集中度过低，造成了技术落后、低价竞争、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等诸多不利因素。

当前，一场将物联网和服务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新工业革命（工业4.0）已经拉开了序幕，深刻影响着全社会的各行各业。全球阀门行业也不例外。发达国家的先进企业已经开始通过建立互联网服务业平台，大幅度提升行业的集聚程度，并对各行业客户的阀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注重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引导下，打破大型工业企业设备维护和管理自我服务体系，由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取而代之，将成为供给侧改革的重点之一。以大型火力发电厂为例。目前，国内平均拥有1000余名员工，其中的二分之一以上为设备维护管理人员。而国外同类先进火力发电厂，仅有几十位员工，其设备维护服务已经实现了社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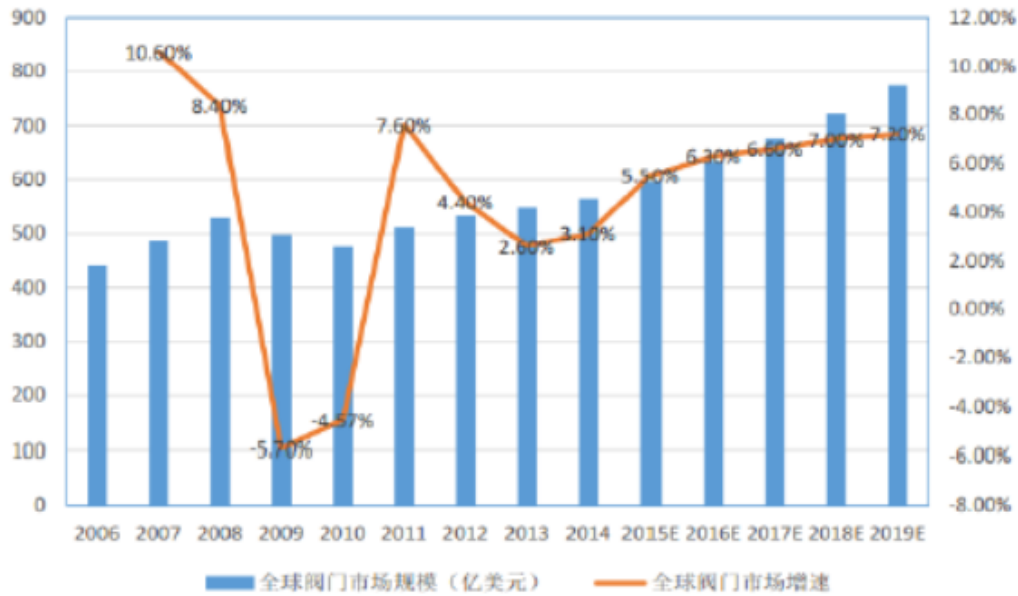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阀门行业集中程度低，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市场环境不透明等传统的业态现状和商业模式，与互联网时代的潮流，与国家供给侧深化改革的形势越来越不适应。整合阀门市场，重组供应链、价值链，创新商业模式，改变传统业态势在必行，成为本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2、行业前景及市场规模

根据国务院于2015年5月提出的《中国制造2025》，对中国制造业的发展提出战略性要求。指出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根据EIF（European Industrial Forecasting Limited I，欧洲工业预测有限公司）《The World Valve & Actuator Market 2014 -2019》报告数据，2014年全球阀门市场规模约623.33亿美元，未来5年全球阀门市场规模复合平均增长率达6.5%，预计到2019年全球阀门市场的规模将达到854.75亿美元。



数据来源：EIF《The World Valve & Actuator Market 2014-2019》

阀门作为大型工业设施的配套件，具有庞大的备品配件市场。由于作为工业动力系统的发电设备和输油供气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必须尽快地修复，排除故障。相对而言，阀门在动力系统运行中，属于比较容易损耗的设备，因此必须储备一定量的备品配件，以此尽快替换，迅速恢复系统运行。行业市场前景，不仅在于阀门的增量市场，存量市场的服务范围更为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天然气、电力、化工、水处理、造纸、冶金、制药、食品、采掘、有色金属、电子等行业等，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将会带动对工阀门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下游行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则会削弱。因此阀门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到下游行业对阀门产品市场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到下游行业对阀门产品市场需求，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如果行业不景气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附加值,有效开拓并占领高端市场,则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当今竞争日益激烈的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技术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或企业是否具有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而技术较量归根到底人才较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 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对压力管道阀门和核电设备阀门等领域制定了前置许可制度。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必须以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为前提,否则不能进入市场,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此外,进入市场需要有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尤其是国外高端阀门供应商资源,要取得供应商的商品代理权。

2、人才和技术壁垒

成为独立第三方工业流体机械综合服务提供商,需要企业拥有大量专业型、复合型人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如果没有较强的人才储备,无法在本行业立足。新的行业进入者贸然进入该行业将遇到较大的技术壁垒。阀门及配套件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阀门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企业质量控制能力要求很高。

3、服务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对于服务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的仓储要求、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安全稳定的配送,是服务过程中的关键,

这些都是需要在服务过程中长期的持续学习总结，才能够很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些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推动之下，阀门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未来几年，我国阀门行业将重点发展冶金、核电、石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所需的配套阀门，并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尤其在核电阀门方面，《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核电装备自主化进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的有效落实必将推动行业的长远发展。

（2）持续旺盛的外在需求

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考虑到国内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能源、电力、化工、冶金、造纸、水处理等行业，仍有包括“西气东输”四线、五线在内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阀门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将会带动国内阀门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

（3）新能源的大力推广

核电和天然气作为一种被全球广泛认可的清洁能源形式，未来将会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预期，阀门在清洁能源领域内的应用也将实现快速增长，清洁能源领域的阀门需求将成为未来阀门市场发展的新引擎。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从市场层次上看，国内阀门企业大多处于行业低端。行业企业众多，产品通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进入槛较低，同质化严重。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多数仍是跟随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发展，技术上仍存一定的差距。行业内还没有形成龙头企业，集中度低，产品机构不合理。

（2）市场竞争剧烈

国产阀门普遍存在外漏、内漏、外观质量不高、寿命短、操作不灵活、阀门电动装置和气动装置不可靠等诸多缺点。阀门市场特别是中低端阀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细分行业（阀门经销和服务业）看，在阀门生产制造企业众多，规模小，产品杂的背景下，作为流通中介的阀门经销服务业形成“三低”局面，即集中度低，服务标准化程度低，市场透明度低。同时由于多级代理经销，代理形式、经销方式多种多样，造成竞争态势不明朗。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发展趋势

针对工业流体设备产品体系越来越复杂，用户越来越重视细节和体验，供应商政策日见紧缩和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背景，突破国内本行业集中程度低，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市场环境不透明的现状，创建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构建高度集聚的、信息共享的工业服务业平台是本行业大势所趋。

构建阀门行业的工业服务平台，一方面为大型工业企业（如发电厂）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大幅度提高工业设备维护的服务社会化程度，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也为本行业供应链、价值链的整合，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空间。

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工业服务平台，从传统的经销代理商转变为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工业服务企业；从封闭的实体企业转变为开放式的平台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共享平台的建设，为供应链上游和下游，提供更准确，更及时，更便捷的产品、信息、售后服务和大数据服务，必将造就本行业更竞争力的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竞争地位

构建本行业的工业服务平台，国外先进企业已有成功的先例。以国际同行的龙头企业、先行者美国 MRCGLOBAL 公司为例，该公司已经建成全球本行业内商品品种最全、物流周转速度最快、服务网点最全、规模最大的商业服务平台，推行阀门全寿命周期管理。完成平台构建后，该公司已在纽交所成功上市。学习他们成熟的经验，对标和复制成功的模式，将对平台建设成功提供可靠的保证。

阀门行业可以细分为四大部分：一是阀门制造厂商；二是阀门经销商（国外高端阀门一般采用特许代理经销制）；三是阀门（尤其是安全阀）检测企业；四是阀门维护、维修企业。目前，行业有的制造厂商直接销售、直接售后服务，有的委托经销代理商销售，委托检测维修企业进行售后服务；还有的制造厂商（尤其是国外高端阀门制造厂）将代理经销和检测、维修阀门交给同一个企业。国内外阀门行业最明显的三大特征是：行业集中程度低，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市场环境不透明。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生产厂家众多，规模不大，技术层次低；二是营销和服务采取传统的制造工厂通过多级代理商营销和服务，代理商数量多，规模小，队伍杂，分散性、流动性大；三是国内市场竞争处于“各自为政”无序、散漫、不透明状态，尚无明显的占市场主导地位的领军式企业。四是客户的每个工程、项目都需要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阀门，需要面对多个供应商（代理），面临“一对多”，在选择阀门型号及品牌时难以挑选最合适、性能最稳定的阀门的困境。五是客户在阀门的售后服务方面，同样面临“一对多”困境，需要找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设备调试和维护。

由于上述特征，与公司相比，从事经销和服务的企业并不多，竞争态势不明朗。公司是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工业流体机械综合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多种流体机械提供定制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在销售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既有制造厂商，也有代理商；在检测、维修服务方面，公司的竞争对手也有制造厂商，维修和代理商。公司在安全阀门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配套件销售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家，即：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苏州维赛克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科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克罗斯阀门有限公司。

细分领域	细分领域简介	竞争对手
阀门全寿命周期管理领域	包括对各品牌、各种类的阀门进行检验检测等	国内尚无竞争对手

安全阀检修领域	仅针对安全阀进行检验检修等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苏州维赛克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科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克罗斯阀门有限公司
其他阀检修	仅针对特定类型的阀门进行检验检修等	国内尚无竞争对手

在阀门销售方面，由于制造厂家众多，阀门品种繁杂，在招投标时，每次都面对不同的制造厂和代理商，不同的竞争对手。尚未形成明显的固定的竞争态势。

经过公司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和营销积累，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各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迄今为止，公司客户已遍及机械、化工、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结构进行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3、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已经成为 FLOWSERVE、GE、MOGAS 的合格代理商，并且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活跃用户数 800 余家，其中独立工业用户 700 余家，境外用户 57 家，专业设备制造商 30 余家，客户覆盖上海、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安徽、江西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其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各行业客户的认可，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行业服务经验。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核心人员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扎实，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

（3）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资源，公司代理或经销的厂商包括 GE、、FLOWERVE、GALA、SIPOS、MOGAS、加拿大威兰，中核科技、纽威阀门、浙江高中压阀门厂、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公司等。同时，整合供应商资源，公司根据过往经验，对国际和国内阀门厂家进行评估打分，为客户提供“最适合设备的”阀门。

（4）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经营资质、优秀的服务团队，经过持续的服务优化，能够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体验好、效率高、成本低的服务。建立了自主开发的客户管理大数据系统，能对客户的阀门型号等进行实时管理，分析潜在的阀门检测、改造等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有效地控制仓储成本及存货持有成本，提高存货周转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技术、品牌、市场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公司也清醒的认识到，在品牌知名度、渠道网络、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际巨头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需要持续在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并培养和储备人才，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目前，行业内诸多竞争对手均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实现融资扩张，行业内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即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设有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要求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董事会没有会议记录、董事会届次不清晰等瑕疵，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补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会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借款及报销审批流程》、《采购和供应品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工作环境控制程序》、《产品实现策划管理程序》、《工序控制管理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差旅费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保护客户机密和保护所有权控制程序》、《文件管理控制程序》、《记录管理控制程序》、《设备仪器和计量器具管理程序》、《客户满意度测量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程序》、《安全应急预案管理控制程序》、《接受安全监督管理的程序》、《人员培训与考核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

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流体过程控制工程，阀门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1.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富电气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情况”。

罗富电气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动化系统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富电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控股罗富蒂曼、四方锅炉、衡艺投资外，目前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罗富蒂曼电气工程 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动化系统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持有罗富蒂曼71.07%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分别持有该公司50%出资。王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马子安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 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石油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的备品配件及辅机的销售。	中小型热能工程总承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及备品配件的销售，锅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控制的公司，罗富电气持股33.33%，马子安持股12.5%、王群持股8.33%，持股10%，另剩余股份由罗富蒂曼股东邦明诚长、邦明创业、国盛古贤持有，马子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杨洪霞担任监事。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无（注1）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控制的公司，马子安出资72%、王群出资28%，王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马子安担任监事。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并设计电站锅炉配套阀门及锅炉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无（注2）	实际控制人马子安控制的公司，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60%，香港乐福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0%。马子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杨洪霞担任监事。
Roofteam Engineering Co.,Limited	-	进口汽车销售（注3）	马子安出资100%的公司。

注1：罗富贸易在报告期前后将所有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库存均已销售给罗富蒂曼，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罗富蒂曼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目前，该公司已无对外销售和采购，暂未明确未来主营业务方向。2016年9月14日，罗富贸易及马子安、王群出具了于2017年6月30日前注销罗富贸易的承诺，并于2016年9月15日的上海新闻晨报中刊登了注销公告。马子安、王群承诺如罗富贸易无法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将把其持有的罗富贸易全部股权出售给罗富蒂曼。

注2：罗富电站2016年销售和采购金额很小，目前已停止开票，经与工商管理部门沟通，未来将做利润表零申报，该公司目前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2016年9月14日，罗富电站及马子安、王群出具了于2017年6月30日前注销罗富电站的承诺，并于2016年9月15日的上海新闻晨报中刊登了注销公告。

注3：Roofteam Engineering Co.,Limited为公司控制人马子安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前期部分海外销售通过其执行，目前该公司已不再从事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已转做进口汽车销售业务。

上述关联企业中，罗富贸易、罗富电站、Roofteam Engineering Co.,Limited三个公司目前均未开展业务，四方锅炉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热能工程总承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及备品配件的销售，锅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设计、生产、加工、安装（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服务，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调节器、压力变送器的贸易	罗富电气持股20%、马子安担任监事的公司。
傲的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控制系统、半导体LED照明灯具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灯具及配套的电子电器设备、半导体LED照明灯具、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五金交电、园林机具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照明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4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广敏照明技术工作室	照明、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机电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	照明智能化工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新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除专控）、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3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另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耕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节能照明电器、照明设备、照明灯具、电子元件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音响设备、建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电子、照明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电子、照明、电器设计、安装，商务信息咨询。	照明产品销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另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王爱民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王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上自仪基本情况

上自仪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罗富电气出资 20%，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担任该公司监事的公司。

上自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03266163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小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110 室，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设计、生产、加工、安装（限分支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服务，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及民用安防电子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自仪的主营业务为“调节器、压力变送器的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上自仪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傲的照明基本情况

傲的照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4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傲的照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586846483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浩旻，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3 幢 710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控制系统、半导体 LED 照明灯具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

灯具及配套的电子电器设备、半导体 LED 照明灯具、精冲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标准件、五金交电、园林机具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傲的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的设计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傲的照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广敏照明基本情况

广敏照明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30 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广敏照明现持有工商注册号为 3101180026300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E 区 138 室，经营范围为：照明、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销售机电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

广敏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智能化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傲的照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新炬机电基本情况

新炬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3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其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新炬机电现持有统一工商注册号为 31022900056684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J 区 184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除专控）、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用品，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新炬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

别，因此傲的照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耕莹照明基本情况

耕莹照明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洪霞出资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其他出资由杨洪霞丈夫朱伟江持有（担任执行董事）。

耕莹照明现持有工商注册号为 31022500066622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江，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西路西首 109A 室，经营范围为：节能照明电器、照明设备、照明灯具、电子元件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音响设备、建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从事电子、照明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电子、照明、电器设计、安装，商务信息咨询。

耕莹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傲的照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邦明投资基本情况

邦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王爱明持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邦明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000055434783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永祥，注册资本为 6206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202-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邦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邦明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 邦明创业基本情况

邦明创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蒋永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王爱担任董事的公司。

邦明创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011069722162XC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蒋永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1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邦明创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因此邦明创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此外，为彻底解决与关联方的大额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若干承诺。

2、罗富贸易出具注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不再对外开具发票，并立即着手开始注销事宜，马上安排注销公告（报纸上登载）。

2、鉴于公司目前尚有 1150 多万质保金尚未到期需逐步收回，且办理公司注销手续需要较长时间、注销时间长短并非本公司完全控制，本公司承诺于本函出具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首先开始税务注销事宜，并承诺在 2016 年年底（本公司质保金一般在年度末前结算收回）前部分到期质保金收回后，尽快完成税务注销，随后公司将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3、年底前无法收回质保金部分，本公司将与本公司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质保金回收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并通知本公司客户。

4、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等注销手续。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2、罗富贸易出具注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不再对外开具发票，并立即着手开始注销事宜，马上安排注销公告（报纸上登载）。

2、鉴于公司目前尚有 1150 多万质保金尚未到期需逐步收回，且办理公司注销手续需要较长时间、注销时间长短并非本公司完全控制，本公司承诺于本函出具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首先开始税务注销事宜，并承诺在 2016 年年底（本公司质保金一般在年度末前结算收回）前部分到期质保金收回后，尽快完成税务注销，随后公司将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3、年底前无法收回质保金部分，本公司将与本公司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质保金回收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并通知本公司客户。

4、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等注销手续。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罗富电站出具注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不再对外开具发票，并立即着手开始注销事宜，马上安排注销公告（报纸上登载）。

2、鉴于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注销手续需要较长时间，且注销时间长短并非本公司能控制，本公司承诺于本函出具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首先开始税务注销事宜，税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将无法再开具发票，随后公司将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3、本公司承诺最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及税务等注销手续。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关于罗富贸易、罗富电站注销事宜承诺如下：

“1、积极行使实际控制人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的控制权，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尽快督促罗富电站、罗富贸易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按照两个公司出具的承诺，在承诺时间期限内，完成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的注销。

2、若罗富贸易在其承诺的时限内（2017 年 6 月 30 日）未能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手续，本人承诺将罗富贸易以其净资产为作价基础将所持罗富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5、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关于四方锅炉整体注入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四方工程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之日起两个月内（如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以公允价格收购四方工程情况下），启动将四方工程整体注入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富蒂曼”）之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将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支持四方工程关于将全部或部分股权整体注入罗富蒂曼的相关议案。具体注入方式及方案以四方工程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如四方工程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本公司所持四方工程股份全部以公

允价格出售给罗富蒂曼。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罗富蒂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6、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关于四方锅炉整体注入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四方工程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之日起两个月内，启动将四方工程整体注入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富蒂曼”）之相关事宜，并行使控制权，支持四方工程注入罗富蒂曼相关议案。具体注入方式及方案以四方工程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如四方工程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程序，本人承诺将行使罗富电气股东权利，通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罗富电气所持四方工程股份全部以公允价格出售给罗富蒂曼的相关议案。

对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罗富蒂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非在公司任职董事王爱民、董事龚钟明、监事蒋永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马子安	董事长、总经理	罗富电气监事、四方锅炉董事长、罗富贸易监事、罗富电站董事长、上自仪监事
2	王爱明	董事	四方锅炉副董事长、邦明投资董事、邦明创业董事
3	龚钟明	董事	无
4	顾晓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杨洪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傲的照明董事、新炬机电监事、耕莹照明监事、四方锅炉监事、罗富电站监事
6	李科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李志明	董事	无
8	蒋永祥	监事	四方锅炉监事、邦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邦明创业董事长
9	刘波	监事会主席	无
10	任懿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公司部分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其履行董事的法定职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责。

公司部分董事虽未在公司任职，但能够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严格限制股东及董事的相关行为，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马子安、王群、王爱民、李侃、顾晓莉、李志明、TAY SWEE KUAN 等七人担任董事会成员，其中马子安为董事长。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免去 TAY SWEE KUAN 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六人。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增加武晓东为董事，董事会成员重新变为七人。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子安、王爱民、龚钟明、顾晓莉、李科频、李志明、杨洪霞等七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子安为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组成七人的董事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种永为监事。

2014 年 10 月，监事种永辞去监事职位，有限公司选举杨洪霞为监事。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任懿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永祥、刘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蒋永祥、刘波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任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本公司规模较小，仅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顾晓莉担任。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子安为公司总经理，顾晓莉、李科频为副总经理，杨洪霞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6〕6-15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罗富 蒂曼机电 设备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司	上海市	机电技术 咨询	500.00 万人民 币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阀门装配组装、调试、维修加工，区内以机电设备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6 号）。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0,156.80	14,428,895.12	2,988,29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93,045.00	6,838,828.60	5,120,000.00
应收账款	41,183,063.37	55,761,182.07	23,392,582.06
预付款项	18,492,839.45	4,511,792.09	11,651,81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9,963.05	2,394,007.30	311,246.92
存货	32,215,844.15	24,768,148.12	21,252,07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90,025.55	2,640,728.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734,937.37	111,343,581.30	64,716,01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5,113.22	3,436,817.72	4,503,286.45
在建工程	100,000.00	12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6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58.11	564,259.57	340,96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0,634.30	4,130,077.29	4,844,253.60
资产总计	110,415,571.67	115,473,658.59	69,560,2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82,138.28	12,055,575.25	9,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748.59	6,370,205.79	4,162,821.63
预收款项	835,998.12	594,912.00	830,152.00
应付职工薪酬	447,506.03	8,803.18	92,712.30
应交税费	284,656.21	3,907,463.41	2,361,201.14
应付利息	54,335.84	21,942.04	19,903.07
应付股利	1,996,500.00		
其他应付款	2,456,949.41	2,556,600.27	23,703,57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94,832.48	25,515,501.94	40,290,3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694,832.48	25,515,501.94	40,290,36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063.75	1,632,063.75	934,579.87
未分配利润	9,088,675.44	14,326,092.90	8,335,33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0,739.19	89,958,156.65	29,269,911.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0,739.19	89,958,156.65	29,269,9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415,571.67	115,473,658.59	69,560,272.1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5,672.80	13,546,392.46	2,939,71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93,045.00	6,838,828.60	5,120,000.00
应收账款	41,183,063.37	55,761,182.07	23,392,582.06
预付款项	14,228,325.97	4,316,792.09	11,456,81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4,106.64	2,315,329.90	256,010.22
存货	32,118,059.07	24,768,148.12	21,252,07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9,205.55	2,640,728.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1,478.40	110,187,401.24	64,417,20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5,113.22	3,436,817.72	4,503,286.45
在建工程	100,000.00	12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6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60.31	475,600.42	315,67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7,636.50	9,041,418.14	5,218,957.94
资产总计	110,963,306.13	119,228,819.38	69,636,15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82,138.28	12,055,575.25	9,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748.59	6,369,705.79	4,162,821.63
预收款项	740,880.00	594,912.00	830,152.00
应付职工薪酬	398,795.90	8,803.18	92,712.30
应交税费	284,086.37	3,907,463.41	2,361,201.14
应付利息	54,335.84	21,942.04	19,903.07
应付股利	1,996,500.00		
其他应付款	2,453,666.01	5,949,780.27	23,703,57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47,150.99	28,908,181.94	40,290,36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547,150.99	28,908,181.94	40,290,36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063.75	1,632,063.75	934,579.87
未分配利润	9,779,900.16	14,688,573.69	8,411,21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11,963.91	90,320,637.44	29,345,79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59,114.90	119,228,819.38	69,636,159.15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76,336.90	86,206,405.73	57,603,510.84
减：营业成本	17,005,158.89	54,843,771.48	36,401,62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21.72	619,221.71	233,991.99
销售费用	2,362,737.27	4,187,518.29	2,457,828.88
管理费用	3,786,301.08	14,531,006.83	5,425,175.55
财务费用	439,679.60	1,706,442.89	323,670.22
资产减值损失	-821,138.06	1,912,362.79	1,097,82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54	3,7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856.94	8,409,822.02	11,663,39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53,574.72	39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	1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156.94	8,663,207.74	11,663,787.32
减：所得税费用	231,574.40	1,974,962.81	2,679,22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76,336.90	86,206,405.73	57,603,510.84
减：营业成本	17,005,158.89	54,843,771.48	36,401,62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21.72	619,221.71	233,991.99
销售费用	2,361,131.47	4,175,274.01	2,457,828.88
管理费用	3,491,710.71	14,200,029.21	5,328,965.55
财务费用	434,622.54	1,704,086.78	323,226.89
资产减值损失	-840,267.41	1,907,983.49	1,093,29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54	3,7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7,239.52	8,759,779.33	11,764,572.9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53,574.72	39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239.52	9,013,165.05	11,764,969.95
减：所得税费用	225,913.05	2,038,326.30	2,704,52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326.47	6,974,838.75	9,060,44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1,326.47	6,974,838.75	9,060,446.97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4,156.56	62,683,661.17	34,661,32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967.01	3,802,126.57	2,059,47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6,123.57	66,485,787.74	36,720,80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4,339.41	55,018,957.96	40,784,45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876.77	7,486,052.79	5,901,2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069.89	6,039,696.19	2,992,2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421.91	14,892,671.18	9,073,42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52,707.98	83,437,378.12	58,751,3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584.41	-16,951,590.38	-22,030,58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7,997.00	6,678,331.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54	3,7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8,432.48	2,651,209.70	51,56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9,410.02	9,333,780.98	151,56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23,366.00	462,422.49	2,138,042.38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7,997.00	9,319,059.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9,263.80	5,357,126.70	43,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0,626.80	15,138,608.19	2,281,64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83.22	-5,804,827.21	-2,130,08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7,573.64	23,252,527.24	9,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606.77	20,707,034.90	7,973,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2,180.41	91,959,562.14	27,093,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11,010.61	20,316,95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271,705.86	967,472.69	274,05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581.30	36,043,173.00	8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8,297.77	57,327,597.68	1,118,0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82.64	34,631,964.46	25,975,12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319.77	-445,56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238.32	11,429,978.30	1,814,46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0,775.12	2,900,796.82	1,086,33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536.80	14,330,775.12	2,900,796.82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9,038.44	62,683,661.17	34,661,32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503.61	3,908,616.68	2,059,4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44,542.05	66,592,277.85	36,720,76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36,752.09	55,018,957.96	40,589,45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945.50	7,486,052.79	5,901,2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2,249.89	6,039,696.19	2,992,2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072.31	14,654,083.28	8,916,9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6,019.79	83,198,790.22	58,399,9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477.74	-16,606,512.37	-21,679,1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7,997.00	6,678,331.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0.54	3,74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5,252.48	1,722,209.70	51,56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230.02	8,404,780.98	151,56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66.00	462,422.49	2,138,0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7,997.00	13,919,059.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542.44	4,507,126.70	74,4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2,905.44	18,888,608.19	2,712,46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324.58	-10,483,827.21	-2,560,90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7,573.64	23,252,527.24	9,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965.41	26,707,034.90	8,0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2,539.05	97,959,562.14	27,1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11,010.61	20,316,95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1,705.86	967,472.69	274,05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939.94	38,543,173.00	8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8,656.41	59,827,597.68	1,118,05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117.36	38,131,964.46	26,005,94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9.14	-445,56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1,219.66	10,596,056.31	1,765,8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272.46	2,852,216.15	1,086,33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7,052.80	13,448,272.46	2,852,216.1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326,092.90		89,958,15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326,092.90		89,958,15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7,417.46		-5,237,417.46
（一）净利润				1,662,582.54		1,662,58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62,582.54		1,662,582.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6,900,000.00		-6,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00,000.00		-6,900,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9,088,675.44		84,720,739.1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335,331.85		29,269,9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335,331.85		29,269,9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1,000,000.00	697,483.88	5,990,761.05		60,688,244.93
（一）净利润				6,688,244.93		6,688,244.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688,244.93		6,688,244.93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51,000,000.00				5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697,483.88	-697,48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483.88	-697,483.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326,092.90		89,958,156.6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535.17	256,816.55		10,285,3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535.17	256,816.55		10,285,3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06,044.70	8,078,515.30		18,984,560.00
（一）净利润				8,984,560.00		8,984,56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984,560.00		8,984,560.00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906,044.70	-906,04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044.70	-906,04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335,331.85		29,269,911.72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688,573.69	90,320,6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688,573.69	90,320,63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8,673.53	-4,908,673.53
（一）净利润				1,991,326.47	1,991,326.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91,326.47	1,991,326.47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6,900,000.00	-6,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900,000.00	-6,90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9,779,900.16	85,411,963.9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411,218.82	29,345,79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411,218.82	29,345,79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51,000,000.00	697,483.88	6,277,354.87	60,974,838.75
（一）净利润				6,974,838.75	6,974,83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74,838.75	6,974,838.75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51,000,000.00			54,0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45,000,000.00			4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97,483.88	-697,483.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483.88	-697,483.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51,000,000.00	1,632,063.75	14,688,573.69	90,320,637.4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535.17	256,816.55	10,285,3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8,535.17	256,816.55	10,285,3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06,044.70	8,154,402.27	19,060,446.97
（一）净利润				9,060,446.97	9,060,44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060,446.97	9,060,446.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906,044.70	-906,04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6,044.70	-906,04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4,579.87	8,411,218.82	29,345,798.6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调试，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货物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同时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为检修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7.63	8,620.64	5,76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26	668.82	898.46
毛利率（%）	30.52	36.38	3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88	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2	0.5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3.18%，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28.39%。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了 229.64 万元，减少比例为 25.56%，2016 年 1-5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 2015 年度的 24.63%，报告期内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最近两年一期的

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由于股份支付确认了 600 万元管理费用，扣除该部分影响后，2015 年度净利润金额实际为 1,268.8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1.22%，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受 2015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影响，在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5 年度的实际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公司行业特殊性，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锅炉厂、发电厂等大型主机厂，产品发货及检修服务基本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体现在下半年，1-5 月的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利润规模较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1%、36.38%、30.52%，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及产品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33%、18.88%、1.89%，其中 2016 年 1-5 月公司年化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八叶科技（837402）	固特科技（836028）
毛利率	36.38%	36.22%	39.4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八叶科技（837402）相当，略低于固特科技（836028），主要受企业性质不同影响，固特科技为生产型企业，而公司为技术服务型企业，不进行直接生产，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外购取得，所以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固特科技。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2	24.25	57.86
流动比率（倍）	4.15	4.36	1.61

速动比率（倍）	2.90	3.39	1.08
---------	------	------	------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 23.02%到 57.86%之间波动，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末的 57.86%下降为报告期末的 23.0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大额现金的投入，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着较低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流动比率在 1.61-4.15 之间波动，速动比率在 1.08-3.39 之间波动，除 2014 年末因公司扩张初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以外，其他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现金流充足，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

（三）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18	4.3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38	1.3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3、2.18、1.21，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行业特殊性，存在季节性因素，1-5 月销售收入较小，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大幅变动，导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八叶科技（837402）	固特科技（836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	1.56	1.48
存货周转率	2.38	3.36	3.2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八叶科技（837402）、固特科技

(836028) 相比较高, 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锅炉厂, 客户信用质量较高, 回款较为及时, 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挂牌公司。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八叶科技(837402)、固特科技(836028)相比较低, 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业务性质不同, 八叶科技与固特科技为生产型企业, 公司为技术服务型企业, 作为第三方工业流体机械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保持供货速度, 公司保持着较高的存货备货量, 所以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1、3.36 和 2.38,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主要系为增强公司的供货能力及提高供货速度, 公司增加了对存货的储备, 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四) 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1.66	-1,695.16	-2,20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74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88	-580.48	-2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9	3,463.20	2,59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42.92	1,143.00	181.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898.46万元、668.82万元和166.2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3.06万元 -1,695.16万元和-1,571.66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 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因为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 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存货备货金额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所从事工业流体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一般有 1-6个月不等的结算期, 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品牌供应商, 付款周期较短, 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

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138.06	1,912,362.79	1,097,82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205.37	1,346,225.19	1,182,618.32
无形资产摊销	3,70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00.00	
财务费用	392,322.94	1,394,706.20	290,372.59
投资损失	-2,980.54	-3,7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1,701.46	-223,292.42	-298,740.02
存货的减少	-7,447,696.03	-3,516,073.09	12,943,98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50,928.98	-22,247,229.12	-38,047,81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70,356.81	-2,302,294.58	-8,183,3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584.41	-16,951,590.38	-22,030,583.31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用于经营活动相关的质量保证金	87,500.00	-	-
收到现金的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53,074.72	397.01
收到的往来款	2,920,870.52	3,528,677.82	2,055,501.06
利息收入	13,596.49	20,374.03	3,581.32
合计	3,271,967.01	3,802,126.57	2,059,479.3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6,573,398.68	9,210,534.59	6,033,670.10
支付的用于经营活动相关的质量保证金	18,000.00	10,620.00	87,500.00
费用中付现部分	3,063,023.23	5,671,516.59	2,952,255.96
合计	9,654,421.91	14,892,671.18	9,073,426.0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5,828,432.48	2,651,209.70	51,563.50
合计	15,828,432.48	2,651,209.70	51,563.5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	11,329,263.80	5,357,126.70	43,606.00
合计	11,329,263.80	5,357,126.70	43,606.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1万元、-580.48万元、417.88万元，主要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48,000,000.00	10,000,000.00
----	---	---------------	---------------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入资金	5,084,606.77	20,707,034.90	7,973,180.00
合计	5,084,606.77	20,707,034.90	7,973,180.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资金	5,625,581.30	36,043,173.00	844,000.00
合计	5,625,581.30	36,043,173.00	844,0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7.51万元、3,463.19万元、113.19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借入款项、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元）	26,837,573.64	23,252,527.24	9,120,000.00
合计	26,837,573.64	23,252,527.24	9,1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元）	19,911,010.61	20,316,951.99	-
合计	19,911,010.61	20,316,951.99	-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5,271,705.86	967,472.69	274,050.84
合计	5,271,705.86	967,472.69	274,050.8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和检验检测服务收入，以上三类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和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签收，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待检测服务完成后，根据客户认可的完工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不是生产型企业，不存在生产成本的分配和归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与人员工资，公司产成品主要系外购所得，销售产成品时，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产品成本，项目人员的工资根据项目归集，待项目完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476,336.90	17,005,158.89	86,206,405.73	54,843,771.48	57,603,510.84	36,401,627.13
合计	24,476,336.90	17,005,158.89	86,206,405.73	54,843,771.48	57,603,510.84	36,401,627.13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	12,545,603.31	51.26%	63,323,455.77	73.46%	45,437,809.82	78.88%
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	10,948,962.06	44.73%	15,712,318.64	18.23%	6,619,509.38	11.49%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981,771.53	4.01%	7,170,631.32	8.32%	5,546,191.64	9.63%
合计	24,476,336.90	100.00%	86,206,405.73	100.00%	57,603,510.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及检验检测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88%、73.46%、51.26%，主机厂配套销售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760.35万元、8,620.64万元和2447.63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2,860.29万元，增长幅度为33.18%，销售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随着新拓展项目的增加，增量市场项目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在原有项目收入基础上，存量市场备品备件销售收入及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相关备品备件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相关备品备件针对的是存量市场，大部分项目每年均有更换及检修需求，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也逐渐将重心转移至备品备件的销售市场，导致报告期内相关备品备件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5年度收入金额的28.39%，占比较低，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因公司行业特殊性，项目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及发电厂，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发

货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主要系主机厂原有阀门的更替服务，因5-9月主要为各大电厂用电高峰期，相应的更替服务集中于用电高峰期之后。检验检测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提供的纯劳务收入，也主要集中在用电高峰期之后进行检修。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	1,254.56	864.31	31.11%	6,332.35	4,122.10	34.90%	4,543.78	3,140.86	30.88%
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	1,094.90	800.58	26.88%	1,571.23	1,189.79	24.28%	661.95	459.06	30.65%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98.18	35.63	63.71%	717.06	172.48	75.95%	554.62	40.24	92.75%
合计	2,447.63	1,700.52	30.52%	8,620.64	5,484.38	36.38%	5,760.35	3,640.16	36.81%

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36.81%、36.38%和 30.52%，主要受到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8%、34.90%和 31.11%。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4.02%，主要受产品采购单价的影响，因公司产品多数为进口产品，受 2015 年度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品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2014 年度公司囤积了部分存货，该部分存货采购价格相对 2015 年度采购价格较低，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提高。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了 3.79%，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民币贬值影响。2016 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经济下行影响，主机厂配套件销售竞争加剧，因公司业务与主机厂业务量呈正比例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及人民币贬值的双重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给

主机厂的产品主要为安全阀、调节阀等，大部分为非标产品，对于不同产品，客户要求的产品加工材料、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包括整阀改造项目及控制器、弹簧等设备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5%、24.28%和 26.88%，15 年毛利率较 14 年下降 6.37%，主要系 15 年度公司承接较多整阀改造项目，该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5 月相关配套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升 2.60%，主要受设备配件销售比重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2.75%、75.95%、63.71%，检验检测服务收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主要系检验检测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专业程度较高，所以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检修项目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差异大。

4、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62,737.27	9.65%	4,187,518.29	4.86%	2,457,828.88	4.27%
管理费用	3,786,301.08	15.47%	14,531,006.83	16.86%	5,425,175.55	9.42%
财务费用	439,679.60	1.80%	1,706,442.89	1.98%	323,670.22	0.56%
合计	6,588,717.95	26.92%	20,424,968.01	23.69%	8,206,674.65	14.25%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租赁费、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7%、4.86%和 9.65%，在报告期内，该比例逐步上升，主要受人工成本逐年提高、租赁费用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上半年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规模较小，造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91,567.92	1,079,090.69	824,776.32
办公费	305,434.69	440,174.33	114,941.75
业务招待费	487,238.10	585,574.83	219,628.92
差旅费	399,506.18	498,637.66	263,952.20
租赁费	209,976.40	644,878.97	294,787.12
折旧费	137,370.46	332,957.00	458,555.66
车辆运杂费	111,616.99	377,142.31	197,436.08
报关服务费、投标费	119,203.02	29,369.93	23,447.26
其他	100,823.51	199,692.57	60,303.57
合计	2,362,737.27	4,187,518.29	2,457,828.88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办公水电费、研发费、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16.86%和 15.47%，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新项目发生研发费用 474.37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240 万元左右。受 2015 年度公司 8 月进行股权激励的影响，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600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持股平台衡艺投资以 12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0 万元，2015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8 元/股，由于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间隔较短，内部员工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的行为视作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600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管理员工薪酬为 1,036,715.73 元，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上涨、上半年度发放奖金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36,715.73	1,006,207.09	1,202,906.46

办公费	325,721.36	680,041.13	467,262.33
折旧费、摊销	46,641.18	99,160.25	87,194.30
研发费用	1,373,719.83	4,743,714.46	2,346,780.13
咨询费	170,700.35	487,746.96	130,907.92
租赁费	810,127.71	1,439,741.34	1,118,389.92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12,651.00	48,180.02	42,262.69
税费	-	10,212.00	10,535.60
股份支付	-	6,000,000.00	-
其他	10,023.92	16,003.58	18,936.20
合计	3,786,301.08	14,531,006.83	5,425,175.5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373,719.83	4,743,714.46	2,346,780.13
营业收入	24,476,336.90	86,206,405.73	57,603,510.84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61%	5.50%	4.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5.50%、5.61%，综合比例为 5.03%，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联合修订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要求。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6%、1.98%和 1.80%，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主要系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借款为外币借款，受 2015 年度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期末核算时存在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373,406.68	969,511.66	293,953.91
减：利息收入	13,596.49	20,374.03	3,581.32
汇兑损益	5,319.77	445,568.57	-
手续费支出	47,356.66	311,736.69	33,297.63
合计	439,679.60	1,706,442.89	323,670.22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5%、23.69%和 26.92%。总体来看，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 年费用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的增加及股份支付的确认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16 年 1-5 月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收入规模较小，而三项费用全年发生较为平均，所以当期费用占比较高。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253,074.72	397.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0.54	3,74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0.00	-189.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00,000.00	-
小计	250,280.54	-5,742,874.00	397.01
所得税影响额	37,542.08	38,568.90	9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2,738.46	-5,781,442.90	297.76
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2,582.54	6,688,244.93	8,984,56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2.80%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当期股份支付确认了 600 万元管理费用，具体分析见本节“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250,000.00	249,000.00	-
其他	-	4,074.72	397.01
小 计	250,000.00	253,074.72	397.01

6、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1）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0250），有效期三年。故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子公司罗富机电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93,045.00	6,838,828.60	5,120,000.00
合计	5,093,045.00	6,838,828.60	5,120,000.00

（2）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2016.6.03	1,000,000.0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	2016.10.01	600,0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3	2016.6.03	500,0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7.28	500,000.00
大石桥市宝沅煤矿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9	5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57,617.55	96.61	2,097,880.88
1 至 2 年	1,470,363.00	3.39	147,036.30
合计	43,427,980.55	100.00	2,244,917.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11,654.68	96.44	2,835,582.73
1 至 2 年	2,094,566.80	3.56	209,456.68
合计	58,806,221.48	100.00	3,045,039.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62,512.80	98.46	1,212,525.64
1 至 2 年	380,661.00	1.54	38,066.10
合计	24,643,173.80	100.00	1,250,591.7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3,392,582.06 元、55,761,182.07 元和 41,183,063.3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5%、50.08%和 38.58%，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3、2.18 和 1.21。公司的产品从收到订单到发货的整个工作周期约为 6-8 个月，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公司与客户结算政策如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服务合同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20%-30%左右预付款，交货以后 1-2 月以内收取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部分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后完成后 18-24 个月内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结算政策不匹配，主要系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质保金。2016

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影响，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回款集中在下半年，造成5月底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98.46%、96.44%和96.61%，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均已按照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871.02	1年以内	18.91	货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2,336.00	1年以内	17.30	货款
Roofteam Engineering	关联方	3,239,250.00	1年以内	7.46	货款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848.00	1年以内	7.43	货款
上海英腾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487.99	1年以内	6.15	货款
合计		24,861,793.01		57.2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明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1,060.00	1年以内	15.37	货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551.02	1年以内	12.33	货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9,686.00	1年以内	11.53	货款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6,226,848.00	1年以内	10.59	货款

公司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190.00	1 年以内	7.11	货款
合计		33,481,335.02		56.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3,804.00	1 年以内	19.94	货款
上海集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355.80	1 年以内	16.10	货款
		357,306.00	1-2 年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14.96	货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0	1 年以内	13.34	货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00.00	1 年以内	10.39	货款
合计		17,480,465.80		74.7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492,839.45	100.00	4,511,792.09	100.00	11,651,817.75	100.00
合计	18,492,839.45	100.00	4,511,792.09	100.00	11,651,817.75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报告期末，公司保持着较高金额的预付款项，

主要系公司供应商为行业内各大知名品牌生产企业或者代理企业，采购基本为先付款后发货的形式，所以预付款保持着较高的比重。

2016年5月末，公司预付供应商Dresser, Inc.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为争取产品价格优惠，以及公司备货需要，需预付货款进行订货；（2）受供应商Dresser, Inc.搬迁的影响，因搬迁影响未来供货速度，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以提前生产备货，导致报告期末支付对方的预付款项较多。

2016年5月末预付江苏弘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装修款。

2016年5月末预付上海晨曦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购买变送器预付的货款。上海晨曦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为经营范围如下：自动化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金属件（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销售及维护；自动化设备，工业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平许可证经营），股东为陈小平，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陈小平为公司股东衡艺投资的出资人，且为公司关联方上自仪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后，因该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截至2016年9月19日，上海晨曦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已将预收公司的货款全部返还给公司。

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关联方罗富贸易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应产品预付的货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Dresser, Inc.	非关联方	5,122,153.92	1年以内	27.70	货款
上海晨曦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6.22	货款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399.62	1年以内	8.98	货款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45.24	1年以内	7.55	货款

江苏弘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000.00	1 年以内	6.26	装修款
合计		12,336,898.78		66.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4,030.81	1 年以内	62.48	预付货款
		195,000.00	1-2 年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324.78	1 年以内	13.68	货款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965.17	1 年以内	9.49	货款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48.00	1 年以内	8.53	房租
上海佳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11.13	1 年以内	3.54	关税、增值税
合计		4,408,579.89		97.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98,711.60	1 年以内	74.66	货款
德莱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829.73	1 年以内	20.39	货款
Dresser, Inc.	非关联方	135,979.35	1 年以内	1.17	货款
武汉德维印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00.00	1 年以内	0.85	装修费
宇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0.00	1 年以内	0.51	货款
合计		11,369,060.68		97.57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5,715.42	89.34	91,285.77
1—2年	213,170.44	10.43	21,317.04
2—3年	4,600.00	0.23	920.00
合计	2,043,485.86	100.00	113,522.81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5,519.08	93.95	118,775.95
1—2年	148,426.86	5.87	14,842.69
2—3年	4,600.00	0.18	920.00
合计	2,528,545.94	100.00	134,538.6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270.44	98.60	16,163.52
1—2年	4,600.00	1.40	460.00
合计	327,870.44	100.00	16,623.52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

为 311,246.92 元、2,394,007.30 元和 1,929,963.0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8%、2.15%和 1.81%。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应收公司员工备用金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2016 年 5 月末，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较为薄弱，未建立相应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并规范相应人员的备用金额度。报告期后，公司员工顾晓莉、凌晨的备用金金额均已得到归还。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关联方罗富电站的资金拆借款，该借款均约定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14.35%、27.15%和 48.38%，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按照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预计无法回收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顾晓莉	关联方	585,823.92	1 年内	28.67	备用金
凌晨	公司员工	497,587.00	1 年内	24.35	备用金、暂支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14.68	投标保证金
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内	5.87	押金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6.00	1-2 年	4.43	押金
合计		1,593,996.92		78.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	关联方	1,875,322.00	1 年内	74.17	往来款

有限公司					
马子安	关联方	198,562.00	1 年内	7.85	借款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6.00	1-2 年	3.58	押金、租金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9.84	1-2 年	3.12	租赁押金
李娜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内	1.19	备用金
合计		2,273,409.84		89.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四通现代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6.00	1 年内	27.63	押金、租金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9.84	1 年内	24.08	押金
李茜	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内	15.25	备用金
金全兴	公司员工	24,800.00	1 年内	7.56	备用金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94.60	1 年内	6.46	押金
合计		265,520.44		80.98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473,086.24	467,562.56	443,463.99
库存商品	31,004,416.80	24,106,518.99	20,597,600.21

生产成本	93,578.18	120,441.69	95,127.91
劳务成本	644,762.93	73,624.88	115,882.92
合计	32,215,844.15	24,768,148.12	21,252,075.0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125.21万元、2,476.81万元和3,221.58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18%、22.24%和30.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由于批量化采购产品产生价格优势，公司增加了对存货的储备，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的整体解决商，为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公司储备较多通用型号的存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	1-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金额	19,784,993.94	5,192,345.64	4,563,886.61	1,463,190.61	31,004,416.80
占比	63.81%	16.75%	14.72%	4.7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6个月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金额	17,626,472.88	2,015,218.23	2,125,581.97	2,339,245.91	24,106,518.99
占比	73.12%	8.36%	8.82%	9.7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库龄6个月以内占比73.21%、6个月-1年占比8.36%、1-2年占比8.82%、2年以上占比9.70%；2016年5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库龄6个月以内占比63.81%、6个月-1年占比16.75%、1-2年占比14.72%、2年以上占比4.72%。

因公司产品属于工业产品，产品均有较长的存放期限。报告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况。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检查，根据销售订单测算存货不予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2.38、1.4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及劳务成本。原材料主要为安装阀门所需的零部件，包括螺母等。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包括安全阀、调节阀等产成品，报告期内占存货比重分别为96.92%、97.33和96.23%。公司保持着较高金额的存货及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行业相关，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安装所需要的各种类型的阀门，为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公司储备较多通用型号的存货，所以造成

存货金额较大。存货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根据未来订单及产品价格走势，公司对通用型号的阀门进行备货，因公司产品大部分为进口，采购周期较长，特殊型号的阀门需提前通知供应商进行生产，生产周期为2个月左右。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着常年的良好合作，预计库存商品的备货都将得到订单支持。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均为外购，公司不进行生产，生产成本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库存商品有时需进行简单加工，领用原材料所产生的成本，因产品尚未发货确认销售收入，所以计入生产成本，劳务成本主要系检修人员的工资费用等。

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并由监盘人员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存货不存在损毁的情况，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税金	2,881,273.4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8,752.08	-	-
理财产品	-	2,640,728.00	-
合计	3,890,025.55	2,640,728.00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00,242.89	5,965,798.72	5,685,985.56
运输工具	766,065.91	766,065.91	766,065.91
机器设备	3,824,920.44	3,604,407.61	3,351,953.50
电子设备	1,609,256.54	1,595,325.20	1,567,96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15,129.67	2,528,981.00	1,182,699.11
运输工具	368,673.91	292,865.31	110,924.67
机器设备	1,597,368.18	1,298,053.43	636,871.20

电子设备	1,149,087.58	938,062.26	434,903.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5,113.22	3,436,817.72	4,503,286.45
运输工具	397,392.00	473,200.60	655,141.24
机器设备	2,227,552.26	2,306,354.18	2,715,082.30
电子设备	460,168.96	657,262.94	1,133,062.91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666.67	-	-
软件	66,666.6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03.70	-	-
软件	3,703.7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962.97	-	-
软件	62,962.97	-	-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358,439.99	3,179,578.05	1,267,215.26
合计	2,358,439.99	3,179,578.05	1,267,215.26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569.80	477,865.07	315,671.49
可抵扣亏损	75,988.31	86,394.50	25,295.66
合计	432,558.11	564,259.57	340,967.15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类别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	6,120,000.00
质押借款	14,920,000.00	2,98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4,062,138.28	9,075,575.25	-
合计	18,982,138.28	12,055,575.25	9,12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四方锅炉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取得借款 612 万元；公司以罗富电气持有的公司 980 万股股票作质押且罗富电站、罗富贸易、王群提供最高额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罗富电气持有的公司 980 万股股票作质押且罗富电站、罗富贸易和马子安、王群提供最高额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98 万元；公司以自个人房产作抵押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借款 9,075,575.25 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罗富电气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票作质押且马子安夫妇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公司以罗富电气持有的公司 980 万股股票作质押且马子安、王群提供最高额保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取得借款 200 万元和 292 万元；公司以个人房产作抵押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借款 4,062,138.28 万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富电气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借款进行的

股权质押均已解除。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98,007.51	6,369,165.79	4,162,821.63
1-2 年	37,701.08	1,040.00	-
2-3 年	1,040.00	-	-
合计	636,748.59	6,370,205.79	4,162,821.6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100.00%、99.84%、93.92%。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较多款项，且为备货需要，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多的预付账款，导致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减少。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性质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1.41	服务费
哈尔滨煜晟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	1 年以内	9.74	货款
济南泉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9.11	货款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85	服务费
上海大通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	1 年以内	5.17	货款
合计		402,900.00		63.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性质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	非关联方	2,410,805.12	1 年以内	37.85	货款

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446.15	1 年以内	33.32	货款
Dresser Italy S.r.L. Masoneilan Operation	非关联方	291,712.44	1 年以内	4.58	货款
MOGAS INDUSTRIES,INC	非关联方	247,295.35	1 年以内	3.88	货款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500.00	1 年以内	3.51	材料款、 房租
合计		5,295,759.06		8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性质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9,377.45	1 年以内	95.35	货款
上海化鑫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28.68	1 年以内	1.29	货款
QUALITY VALVE, INC.	非关联方	40,407.91	1 年以内	0.97	货款
FLOWSERVE US INC.	非关联方	26,217.51	1 年以内	0.63	货款
上海极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0.43	其他
合计		4,107,531.55		98.67	

报告期内，公司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3、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998.12	96.65	594,912.00	100.00	830,152.00	100.00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2 年	28,000.00	3.35	-	-	-	-
合计	835,998.12	100.00	594,912.00	100.00	830,152.0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索尔维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98.00	1 年以内	20.16	货款
上海鸣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 年以内	18.18	货款
上海屹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0.00	1 年以内	9.62	货款
上海亨锦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9.57	货款
济南方和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7.89	货款
合计		546,898.00		65.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山东哈锅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62.00	1 年以内	23.43	货款
上海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18.15	货款
索尔维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以内	15.46	货款
宁波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8.07	货款
南通国电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150.00	1 年以内	6.58	货款
合计		426,512.00		71.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 年以内	49.39	货款
上海能澳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1.68	货款
索尔维白炭黑(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2.00	1 年以内	8.56	货款
济南诺而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1 年以内	8.55	货款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	1 年以内	3.58	货款
合计		761,792.00		91.77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80,107.41	1,416,600.35	9,470,682.22
1-2 年	1,236,842.08	1,139,999.92	14,232,888.10
2-3 年	1,139,999.92	-	-
合计	2,456,949.41	2,556,600.27	23,703,570.32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39.95%、55.41%、3.26%。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原股东四方锅炉的款项，2014年末，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关联方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罗富贸易和罗富电站的房租，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要系国际贸易和罗富电站与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关联方支付租金后再由公司将租金支付给关

联方，目前该部分租金尚未与关联方进行结算，所以存在一定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1,435.65	1-2 年	44.02	房租
		519,999.96	2-3 年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1,435.65	1-2 年	44.02	房租
		519,999.96	2-3 年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6.67	1 年以内	9.84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100,000.00	2-3 年		
社保	非关联方	27,940.25	1 年以内	1.14	往来款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0,651.18	1 年以内	0.43	往来款
合计		2,443,129.32		99.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4,421.04	1 年以内	43.59	房租
		519,999.96	1-2 年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421.04	1 年以内	42.57	房租
		519,999.96	1-2 年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82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00.00	1 年以内	1.21	往来款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22,172.08	1 年以内	0.87	个人社保
合计		2,456,014.08		96.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性质
------	------	---------	----	-----	----

	关系			比例(%)	
上海四方锅炉集团工程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0	1 年以内	95.48	往来款
		14,232,888.10	1-2 年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9,999.96	1 年以内	2.19	房租
上海罗富蒂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9,999.96	1 年以内	2.19	房租
社保	非关联方	22,523.30	1 年以内	0.10	社保
公积金	非关联方	8,159.00	1 年以内	0.03	公积金
合计		23,703,57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13,320.75	1,988,400.18	378,53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2.45	139,188.01	26,497.77
教育费附加	6,399.63	59,652.01	11,356.19
地方教育附加	4,266.42	39,768.00	7,570.79
企业所得税	-	1,628,665.67	1,896,571.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603.75	31,905.53	36,879.50
河道管理费	2,133.21	19,884.01	3,785.40
合计	284,656.21	3,907,463.41	2,361,201.14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利息	54,335.84	21,942.04	19,903.07
合计	54,335.84	21,942.04	19,903.07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1,996,500.00	-	-
合计	1,996,500.00	-	-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00,000.00	51,000,000.00	-
盈余公积	1,632,063.75	1,632,063.75	934,579.87
未分配利润	9,088,675.44	14,326,092.90	8,335,33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20,739.19	89,958,156.65	29,269,911.72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300 万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母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57,617.55	96.61	2,097,880.88
1 至 2 年	1,470,363.00	3.39	147,036.30
合计	43,427,980.55	100.00	2,244,917.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11,654.68	96.44	2,835,582.73
1 至 2 年	2,094,566.80	3.56	209,456.68
合计	58,806,221.48	100.00	3,045,039.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62,512.80	98.46	1,212,525.64
1 至 2 年	380,661.00	1.54	38,066.10
合计	24,643,173.80	100.00	1,250,591.74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性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871.02	1 年以内	18.91	货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2,336.00	1 年以内	17.30	货款
Roofteam Engineering Co.,Limited	关联方	3,239,250.00	1 年以内	7.46	货款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226,848.00	1 年以内	7.43	货款
上海英腾燃烧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487.99	1 年以内	6.15	货款
合计		24,861,793.01		57.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 例（%）	性质
------	------------	---------	----	---------------	----

无锡明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1,060.00	1 年以内	15.37	货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551.02	1 年以内	12.33	货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9,686.00	1 年以内	11.53	货款
杭州晓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848.00	1 年以内	10.59	货款
上海三荣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190.00	1 年以内	7.11	货款
合计		33,481,335.02		56.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3,804.00	1 年以内	19.94	货款
上海集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355.80	1 年以内	16.10	货款
		357,306.00	1-2 年		
上海上自仪调节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0	3-4 年	14.96	货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0	1 年以内	13.34	货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00.00	1 年以内	10.39	货款
合计		17,480,465.80		74.73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6,128.42	91.92	72,306.42
1—2 年	122,584.44	7.79	12,258.44
2—3 年	4,600.00	0.29	920.00
合计	1,573,312.86	100.00	85,484.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6,879.00	93.93	110,843.95
1—2 年	138,660.94	5.88	13,866.09
2—3 年	4,600.00	0.19	920.00
合计	2,360,139.94	100.00	125,630.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504.44	98.28	11,634.22
1—2 年	4,600.00	1.72	460.00
合计	268,104.44	100.00	12,094.22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顾晓莉	关联方	585,823.92	1 年内	27.51	备用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14.09	投标保证金
凌晨	公司员工	168,000.00	1 年内	7.89	备用金、暂支款

无锡太湖石化装备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内	5.63	押金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9.84	1-2 年	3.71	租赁押金
合计		1,252,763.76		58.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罗富蒂曼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5,322.00	1 年内	76.83	往来款
马子安	关联方	198,562.00	1 年内	8.13	借款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9.84	1-2 年	3.23	租赁押金
李娜	公司员工	30,000.00	1 年内	1.23	备用金
金全兴	公司员工（工）	200.00	1 年以内	1.02	备用金
		24,800.00	1-2 年		
合计		2,207,823.84		90.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39.84	1 年内	29.44	押金
李茜	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内	18.65	备用金
金全兴	公司员工	24,800.00	1 年内	9.25	备用金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94.60	1 年内	7.91	押金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内	7.46	保证金

合计		194,934.44		72.71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机电设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整机设备收入	1,254.56	864.31	31.11%	6,332.35	4,122.10	34.90%	4,543.78	3,140.86	30.88%
设备配件收入	1,094.90	800.58	26.88%	1,571.23	1,189.79	24.28%	661.95	459.06	30.65%
检修服务收入	98.18	35.63	63.71%	717.06	172.48	75.95%	554.62	40.24	92.75%
营业收入合计	2,447.63	1,700.52	30.52%	8,620.64	5,484.38	36.38%	5,760.35	3,640.16	36.81%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分别为36.81%、36.38%和30.52%，主要受到各类产品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子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6.97%股份
王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36.97%股份
罗富电气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1.07%股份，马子安、王群分别持股5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富机电	公司全资子公司
邦明志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国盛古贤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方锅炉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罗富电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罗富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上自仪	实际控制人通过罗富电站持股 20%之公司
Roofteam Engineering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顾晓莉	董事、副总经理
杨洪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志明	董事
李科频	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民	董事
龚钟明	董事
刘波	监事会主席
蒋永祥	监事
任懿	监事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产品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四方锅炉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62,500.00	6.38
合计				1,562,500.00	6.38
2015 年度	四方锅炉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13,823.08	0.83
	Roofteam Engineering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07,001.89	3.49
	罗富贸易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45,305.01	1.68
	罗富电站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1,510.26	0.06
合计				5,217,640.24	9.68
2014 年度	Roofteam Engineering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4,667.92	3.48
	罗富贸易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398,956.38	23.26
	罗富电站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257,374.72	3.92
	上自仪	销售库存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991,453.00	5.19
合计				20,652,452.02	35.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Roofteam Engineering、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销售库存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065.25元、521.76万元和156.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85%、6.05%和6.3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公司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因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变更手续繁琐，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2014年度起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已转至公司名下，但原有的销售合同由以上两家关联方继续履行，所以以上两家关联方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以销售给下游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销售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Roofteam Engineering提供劳务，主要系境外维修服务合同由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与客户直接签订，由于Roofteam Engineering不存在相应的专业人员，该服务由公司直接提供后再与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进行结算，所以产生了相应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关联方Roofteam Engineering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且已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关联方四方锅炉及上自仪向公司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销售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销售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行为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方采购产品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金额（元）	占同类交
----	-------	--------	-------	-------	------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易金额的 比例（%）
2016 年 1-5 月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0,269,212.01	44.21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40,427.35	0.17
	上自仪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076.92	0.0046
合计				10,310,716.28	44.39
2015 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5,127,375.59	23.20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82,649.57	0.28
	上自仪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24,709.40	0.04
合计				15,334,734.56	23.52
2014 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951,908.54	4.10
	罗富电站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275,812.78	5.49
合计				2,227,721.32	9.5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和上自仪均存在着关联采购，主要系采购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存货金额分别为 222.77 万元、1,533.47 万元和 1,031.0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9.59%、23.52%和 44.39%，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度处于业务交接过渡期，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尚在履行以前年度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可以自行销售原有库存，导致 2014 关联采购较少，待关联方原有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剩余库存均转移至公司，所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采购，主要原因如下：（1）关联方罗富贸易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为承接关联方的原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库存商品，该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的库存商品已销售完毕，已不存在库存商品，以上关联采购将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自仪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向上自仪采购阀门等产品，该关联采购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虚增采购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行为作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方锅炉	罗富蒂曼	20,000,000.00	2014/6/23	2015/6/23	是
马子安夫妇、罗富电站、罗富贸易		6,000,000.00	2014/9/23	2015/9/23	是
马子安夫妇		10,000,000.00	2016/3/24	2019/3/24	否
罗富蒂曼	四方锅炉	4,360,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公司的借款利率、提高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夫妇为公司多笔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如下所示：

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6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子安夫妇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另公司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ZDB202160004-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罗富电气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票。2016 年 8 月，该笔借款已全额归还，该笔担保已解除。

2016 年 9 月 20 日，四方锅炉已提前偿还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436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往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罗富贸易	应收票据	货款	500,000.00
四方锅炉	应收票据	货款	2,597,320.00
四方锅炉	应收账款	货款	12,000.00
Roofteam Engineering	应收账款	货款	3,239,2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四方锅炉	应收票据	货款	773,400.00
罗富电站	应收票据	货款	400,000.00
四方锅炉	应收账款	货款	12,000.00
上自仪	应收账款	货款	1,021,090.00
Roofteam Engineering	应收账款	货款	3,239,250.00
罗富国贸	预付账款	货款	2,819,030.81
罗富电站	应付账款	货款	223,500.00
罗富贸易	应付账款	货款	3,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罗富贸易	应收票据	货款	1,900,000.00
四方锅炉	应收账款	货款	12,000.00
上自仪	应收账款	货款	3,500,000.00
Roofteam Engineering	应收账款	货款	2,124,948.00
罗富国贸	预付账款	货款	25,103,510.67
罗富电站	应付账款	货款	8,376.07

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应收关联方 Roofteam Engineering 的货款及四方锅炉的票据，以上款项均为生产正常经营产生的款项。公司与关联方 Roofteam Engineering 的结算政策为月底对本月 Roofteam Engineering 收款情况对账，对账后 Roofteam Engineering 将本月收到的货款支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关联方四方锅炉及罗富贸易的票据金额均已收回。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罗富贸易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1,263,727.50	27.08
	罗富电站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3,403,134.76	72.92
合计				4,666,862.26	100.00

为进行资源整合，罗富蒂曼成立后，关联方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所以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将其原有的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该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形。

（2）关联方往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李志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0,000.00
顾晓莉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585,823.92
四方锅炉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41,666.67
罗富电站	其他应付款	房租	1,081,435.61
罗富贸易	其他应付款	房租	1,081,435.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罗富电站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875,322.00
马子安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98,562.00
李志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0,000.00
四方锅炉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00,000.00
罗富电站	其他应付款	房租	1,088,421.00
罗富贸易	其他应付款	房租	1,114,421.00
上自仪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31,000.00

马子安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0,963.01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性质	金额
四方锅炉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2,632,888.10
罗富电站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519,999.96
罗富贸易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519,999.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往来。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与采购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经常性关联往来均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偶发性关联往来主要为向关联方的拆借款，由于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资金占用费占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富蒂曼	四方锅炉	436 万元	2015-11-13	2016-11-12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对外担保的贷款已归还（实际贷款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已解除。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294号	罗富蒂曼股改	评估增值 391.18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仅规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股利	6,900,000.00	-	-

2016年3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6,9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已支付金额为4,903,5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罗富机电，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对赌协议风险

2015年9-10月，新股东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邦明志初对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协议由新股东、老股东和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其中约定：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5.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6年9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并启动做市交易，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和做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述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目标等；5.1.2 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安排或工作；5.1.3 当标的公司经营指标无法达到本协议列明的经营目标的80%时；

6.1 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6.1.1 2015年度公司息税前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且自2015年起三年息税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50%；6.1.2 2015年度公司实际用户数对应2014年度增加300家，达到1000家；6.3 鉴于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度息税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6.5 原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后12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新一轮增资，每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增资每股价格的120%，即21.6元/股，但本协议第9.1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9.1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120%。但本次增资中引进的其他投资人、以及未来向做市商增发或转让股权（股份），其他投资人或做市商的投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9.3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引进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的120%，则控股股东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达到或高于本协议投资方投资价格的120%。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9.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12.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17.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17.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

2016 年 8 月，就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分别与鸿钜投资、衡音投资、骏烁投资、邦明志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下：“一、投资人及控股股东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中去除标的公司做为原增资协议签约一方，增资协议中涉及的需标的公司承担或履行之义务，各方均一致同意予以免除。二、投资人自愿放弃因增资协议中第 5.1 条、6.1 条、6.3、6.5 条等已经触发的关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做市时间、2015 年经营目标、下一轮增资价格及增资时间等条款中需由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投资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投资人豁免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将来亦不再主张此项权利。三、自标的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后，原增资协议中第 5.1、6.1、6.3、6.5 等条款均自动失效，增资协议中 9.1、9.3、9.4、12.1 等条款中规定的关于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享有的特别权利也一并终止，上述条款自动作废，投资人不再主张上述权利。控股股东不按原增资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属于原增资协议 17.1 中约定的违约情形，无需按增资协议 17.2 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支付违约金。四、投资人同意视情况与控股股东签署进一步的增资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或调整后仍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款进行修改。”

补充协议签署后，上述基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于股东之间，合法有效，新股东与控股股东约定，已触发的回购义务均已免除，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涉及的相关控股股东与新股东间的对赌条款自动失效。原控股股东与增资股东之间基于公司挂牌做市、业绩、增资的股权回购约定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份转让，但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

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即便公司业绩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并最终启动回购程序，亦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对其他股东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与增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的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火力发电、钢铁等领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会有所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提供的工业流体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三）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提供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的厂家众多。公司通过快速响应、质量可靠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不生产工业流体控制产品，而是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工业流体控制领域产品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模式有别于传统工业流体控制产品生产、制造商。公司与工业流体控制生产厂家既合作，又竞争。整体而言，我国工业流体控制产品领域企业规模较小，制造技术相对落后，专业化程度不高，在行业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在低端产品应用领域竞争激烈。公司专注于提供中高端产品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避免低端应用领域激烈竞争，但公司仍面临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越趋激烈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03.06 万元、-1,695.16 万元和-1,571.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正处业务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存货备货金额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从事工业流体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一般有 1-6 个月不等的结算期，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品牌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随着公司销

售规模不断扩张, 存货备货金额达到一定水平, 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将趋于平稳,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由负转正并不断提高; 但仍存在由于规模扩张导致的回款周期加长、存货金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营运资金周转不利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 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同时, 对存货进行科学管控, 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营运资金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6 万元、5,576.12 万元和 4,118.31 万元;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3.63%、48.29%和 37.30%;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61%、64.68%和 168.2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当期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 1-5 月销售占全年销售一般在 20%左右, 而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过高。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 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 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 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 带来经营风险。

(六)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同时存在一定的关联方销售与关联方采购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065.25 万元、521.76 万元和 156.25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85%、6.05%和 6.38%, 向关联方合计采购存货金额分别为 222.77 万元、1,533.47 万元和 1,031.07 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9.59%、23.52%和 44.39%。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 且占比较高, 主要系以前年度关联方罗富贸易主要从事主机厂配套件销售业务, 代理销售新建电站等工业项目所需各类阀门, 关联方罗富电站以前年度主要从事为工业设备各类阀门提供检测、维修、更换、改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为进行资源整合, 罗富蒂曼公司成立后, 罗富贸易及罗富电站逐步将其核心人员、业务资源及经营资质纳入罗富蒂曼公司。因

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变更手续繁琐，除履行完之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外，以上两家关联方不再承接新的业务。

2014 年度起，关联方罗富电站及罗富贸易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已逐步转至公司名下，但原有的销售合同由以上两家关联方继续履行，所以以上两家关联方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以销售给下游客户，造成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2015 年度起已逐渐降低。

为承接关联方的原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剩余的库存商品，导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行为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罗富电站、罗富贸易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且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新的同类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注销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及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主机厂及发电厂，受行业影响，各主机厂的配套件及其他客户的配套件采购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主机厂配套件销售收入及相关配套件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发电厂用电高峰期集中于每年的 5-9 月，检验检测服务集中于用电高峰期之后，所以维修服务收入集中于下半年。2014 年 1-5 月、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和 29.62%，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和存货均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尽管公司会尽量合理安排采购，但仍不排除季节性流动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21 万元、2,476.81 万元和 3,221.5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较大金额的存货将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如果存货发生减值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且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及可能计提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由马子安、王群夫妇控制，实际控制人夫妇通过罗富电气、衡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94%的股份及控制公司 75.42%表决权，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会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过程控制产品服务外包为核心内容的工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流体控制领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关联方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 Roofteam Engineering 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目前均已变更经营范围，但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罗富贸易、罗富电站及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均作出尽快注销的承诺。公司关联方四方工程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小型热能工程总承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及备品配件的销售，锅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和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且两者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叠，为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四方锅炉控股股东罗富电气及实际控制人马子安、王群已作出尽快办理四方锅炉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程序，摘牌后将四方锅炉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注入公司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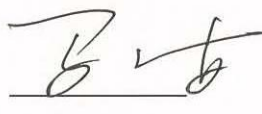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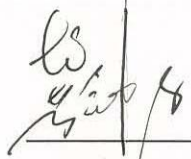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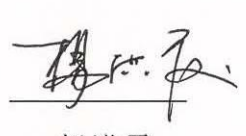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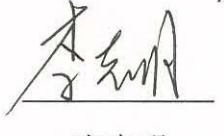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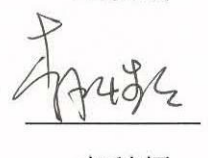
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注销罗富电站、罗富贸易及将四方锅炉整体注入罗富蒂曼的承诺，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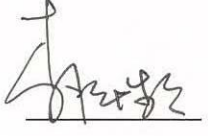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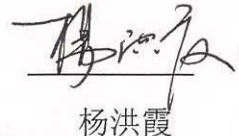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子安	 顾晓莉	 王爱民	 龚钟明
 杨洪霞	 李志明	 李科频	

全体监事签名：

 蒋永祥	 刘波	 任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子安	 顾晓莉	 李科频	 杨洪霞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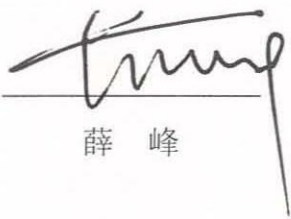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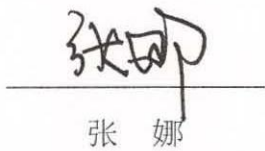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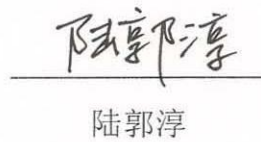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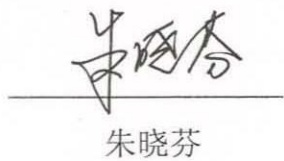
张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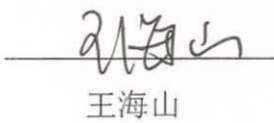
朱 伟



陆郭淳



朱晓芬



王海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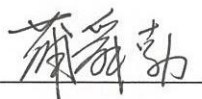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军



蒲舜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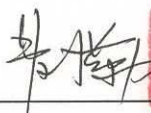
吴明德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9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6〕29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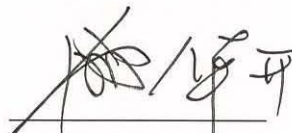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林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